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楊副校長

出席人員：莊賀喬研發長、范書愷國際長(請假)、胡憲倫圖資長(請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黃聲東產學長(請假)、進修部劉建浩主任、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汪家昌代)、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工程學院陳貞光院長、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黃乾怡代)、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郭宏杉代)、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請假)、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機械系汪家昌主任、能源系楊安石主任、車輛系陳志鏗主任、智動科江卓培主任、電機系劉邦榮主任、電子系蔡偉和主任(鄭瑞清代)、資工系白敦文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郭霽慶主任、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張世賢主任、資源所蔡子萱所長、工管系黃乾怡主任、經管系高凌菁主任、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建築系邵文政主任、工設系鄭孟淙主任、互動系曹筱玥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楊心怡所長(傅遠智代)、智財所郭宏杉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文發系楊琇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洪揮霖主任、體育室蔣憶德主任(羅明雪代)、軍訓室郭福助主任、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自動化所陳金聖老師、電子系段裘慶老師、體育室安振吉老師、電機系宋國明老師(請假)、化工三乙陳昱翔同學(請假)、技職碩三趙元亨同學、光電三張書維同學、智動四許先信同學

列席人員：王貞淑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劉祐綸組長、視聽教學中心林彥良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圳卿組長

壹、主席致詞：因應教育新潮流，教務處近年來進行許多教務方面的改革，例如：課程精實、跨域學習、全英語授課等教學創新措施，並進行招生的精進與優化，規劃創新的學生輔導措施、畢業資格審查與訊息傳遞。感謝校長及副校長給教務處的指導與支持，也謝謝所有與會委員及代表的協助。

貳、校長致詞：感謝教務處戮力推動招生及學生學習、課程精實方案等的努力，謝謝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全體同仁所做的改革，尤其是配合政府的雙語國家政策進行研究所全英語課程及大學部 EMI 課程計畫，請各位教學單位主管配合執行與推動。教務處積極推動之跨領域學習及微學程列為畢業門檻，都有助於學生未來的職場競爭力，推動教學彈薪亦有不錯的成效，學校提供諸多獎勵，期待本校教師能“多做計畫、多發表著作、多演講”，本校亦開放競爭性教師名額及專案教師的聘用，請各系所多多爭取。另外，學校為提供更好的服務，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感謝教務處積極配合，績效卓著。對於學生上課的秩序及期中期末考請老師親自監考等規範，請宣導給所有授課老師遵守。

參、副校長致詞：首先要感謝教務長四年來帶領教務處同仁打下美好的一仗，在高教深耕計畫的推動下，在教學品保上有亮眼的成績，並積極改革教務各項法規，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對學生的就業能力助益良多，還有教務處對於智慧感測國際人才培育學院的推動，感謝機電學院及電資學院的協助，成效斐然，對於以 EMI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教學彈薪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政策，請各系所積極配合推動，尤其是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的表現傑出，獲教育部亮點計畫的肯定，是未來技職校院的楷模，在此謝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的努力。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決議：

- 1.通過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公布實施。
- 2.通過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同時附帶決議本校各微學程原則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習，並請各設置單位配合修訂各微學程施行細則規定。
- 3.本校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核備通過並公布施行。
- 4.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程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通識教育中心 110-2 學期新開設 3 門博雅課程，並修訂進修部 111 學年度學優專班及產學訓專班大一國文課程調整。
 - (2)機電學院：智動科、能源系、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 (3)電資學院：光電系、電子系二技香港生。
 - (4)工程學院：土木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分子系與工程科技學士班-分子系。
 - (5)管理學院：經管系、工管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進修部管理學院雙聯 EMBA 專班。
- 5.通過電資學院新設日間部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6.通過新開設「國際領導力」及「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施行細則與學程規劃書，另通過修訂「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規劃書，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7.通過師資培育中心修訂教育學程 2 門課程名稱，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8.修正通過電資學院修訂「半導體科技學程」主責單位及修訂課程、智財所「科法學程」課程調整，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9.通過廢止光大創學院「3C 金融面」資財系第二專長課程-「3C 物流與金融技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11 學年度廢止。
- 10.通過機電學院機械系、工程學院各系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聯合學制之課程認列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11.追認通過 110-1 學期日間部課程及進修部課程申請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書(含進修部 EMBA 境外專班)。

(二)推動課程精實

- 1.推動目的：本校推動課程精實在於使教學單位課程設計精緻、上課時數精簡、課程要求確實、核心能力落實，提供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空間，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減少聘任兼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主要規範重點為畢業總學分數/小時數與各類

學分比率、各學期上課時數與各類課程配置、課程間連貫整合，以及課程內容及教法革新。

2.推動現況

(1)已辦理事項

序號	推動事項	適用學生入學年
1	檢討學生每週學習時數，創造跨域學習空間	
1-1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0學分4小時調整為0學分2小時(已完成)	107學年度
1-2	大二多元英文：4學分6小時調整為4學分4小時(已完成)	108學年度
1-3	體育改為二必二選：0學分12小時調整為0學分8小時(已完成)	109學年度
1-4	各系檢討日間部四技畢業最低學分數，以不增加為原則，專業必修以不超過64學分為原則，提供學生自主選修空間 執行情形：目前16系已達成第一階段課程精實目標	110學年度
1-5	各系檢討四技各年級及學期必修課程時序安排，大一大二每學期必修課程(含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開課時數不超過30小時，大三不超過20小時、大四不超過15小時，列入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查110-1學期大一開課時數，17系符合，2系2學士班未符合。	110學年度
1-6	每系均須設置至少一項微學程 執行情形：各系均已設置一項微學程	依各微學程開設學期
2	日間部大學部課程革新	
2-1	通識博雅課程向度調整，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並放寬選課方式(已完成)	109學年度
2-2	調整各系博雅課程上課時序表(已完成，並依需求賡續調整)	109學年度
2-3	調整大一大學入門課程實施方式(已完成)	109學年度
2-4	調整大一下國文課程內涵，改為「國語文實務應用」，著重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已完成)	109學年度
2-5	大一大二英文全面施行檢定測驗，並逐步停止以修課替代通過畢業門檻方式。(已完成)	110學年度
3	確保課程訂定作業之品質	
3-1	規範行政單位申請開設校院級課程審查作業流程(已完成)	109學年度
3-2	取消單一必選科目限制(各系均已符合)	110學年度
3-3	不開設0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110學年度

(2)尚未完成之系班持續推動

序號	推動事項	辦理情形
1	各系檢討日間部四技畢業最低學分數，以不增加為原則，專業必修學分以不超過64學分為原則，提供學生選修空間。	持續推動， 與112學年度

	現況：化工系、土木系、建築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車輛系、工程學士班主修化工系及土木系、創意學士班主修建築系尚未符合專業必修不超過64學分，待各系班審視評估後推動。	課程架構目標併同檢討
2	各系檢討四技各年級及學期必修課程時序安排，大一大二每學期必修課程(含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開課時數不超過30小時，大三不超過20小時、大四不超過15小時。 110-1現況：能源系(本次校課程會議已調整)、工管系、機電學士班、電資學士班尚待調整。	持續推動， 111年度持續列入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

(3)檢討與持續精進

- A.共同必修科目：如大一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為免上、下學期課程內容重疊，學生反映重複修習相似內容，**建請規劃研擬共同課綱及評量規範。**
- B.推動課程精實為使教學單位將課程精緻設計，上課時數精簡外，**課程須要求確實及核心能力落實**，且課程學習應包括課堂上課時數，與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後作業及演練等學習時間，方可達到應有的學習成效，並非僅作調降學分數時數，仍須請系所及授課教師**落實對課程教學品質要求**，方可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3.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1)短期推動項目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1	訂定「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各單位調整課程時，應依循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落實課程訂定/修訂作業品質管控	教務單位、各開課單位	擬於110-1學期定案 請教學單位落實執行
2	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0學分/2小時)是否調整為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擬提110-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與軍訓室初步討論，尚有細節待討論，預計規劃111一必一選、112擬改為選修)	軍訓室、教務處、各系班	擬於110學年度定案 分別修訂111、112學年度課程標準
3	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 校外實習(2學分/320小時)改列為專業必修學分(暫以外加計)。	教務處、各系班	擬於111-1學期提案 修訂112學年度課程標準
4	通識課程革新 2.0 (詳見簡報資料)	通識中心 教務處	110~111學年度

(2)中長期推動項目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1	調整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 畢業最低學分數：包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 (詳見簡報資料)	教務處	111年度規劃調整事宜，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及變更課程系統，擬修訂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
2	調整112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 共同必修由33學分降為 28學分 (含校外實習2學分改列專業必修課程)	通識中心 教務處	預計 111-1學期 完成調整，並修訂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課程標準及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
3	調整112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 ●畢業最低學分數不超過 132 學分 ●專業必選修學分(不含跨域學分)總和至多84學分，必修比例至多3/4 ●「跨域及自由選修」至少16~20學分(詳見簡報資料)	各系班	預計111學年度修訂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 因應112學年度課程架構調整請各系班提前先行審視整體專業課程，配合政策目標調整最低畢業總學分及專業必修學分，請於111-1學期進行提案。
4	調整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跨領域學習之畢業條件[如(三)拓展跨域學習規劃]	教務處 各系班	111學年度修訂日間部四技112學年度課程標準
5	系科所(院)課程地圖調整： 依各系教育目標及所培育學生核心能力，進行專業課程精進及課程地圖再造。(詳見簡報資料)	系科所(院)	110~113學年度 (下期高深計畫重點項目)

A.規劃調整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

彙整本校各系班日間部四技110學年度課程標準—畢業學分數與各類學分數配置情形如表1，顯示各系配合推動課程精實第一階段之努力成果，並依課程精實第二階段預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與各類必修課程學分配置目標值，試算各系班112學年度各類學分數之可能配置學分數。由於課程學分配置調整須凝聚教學單位內部共識，敬請各系(班)列入111年度重要事項進行檢討評估，並於111-1學期列入課程科目表修正提案，各教學單位配合本項推動情形將列入111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之一。

B.通識課程革新2.0 (配合教資中心推動)

- ◆ 通識課程內涵及修習方式多元化：未來方向為認列更多線上課程。透過「教師跨領域教學獎勵補助要點」、「調整彈薪檢核方式」鼓勵專業系所老師開設通識課。
- ◆ 通識活動革新：110-1起將通識講座指標精簡為8項，將以往缺乏的面向「壓力調適、人際溝通、性別平等」新增為指標。未來方向加強檢核活動是否對應指標、鼓勵與課程結合、增加USR、SDGs面向的規劃。
- ◆ 國文課程活動改革：從三方面進行強化，教師面—教學精進工作坊，增進實務應用面的教學技能，落實新課綱。學生面—透過大一國文業師實務講座、書香計畫寫作活動、紅樓盃辯論賽等，提升學生語文表達及思辨能力。檢核機制—採「全國語文素養檢測」，包括閱讀測驗、寫作兩項，並提高此項於大一國文總成績之占比。

C.系所(院)調整課程地圖(下一期高深計畫)：精進專業課程(配合教資中心推動)

- ◆ 以學院為開課主體：院級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鼓勵各學院與所屬系所班得評估其基礎專業課程可採共同開課，師資由院內所屬系所班具備該專業領域能力教師支援授課，提升院內師與生教學交流，打破過往以班級開課模式，有助推動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

◆ 各系所課程地圖再造，規劃及開設主題式課群

本校機械系於 109 年申請教育部新工程教育計畫通過，透過重新盤點並串接必修課，重整系必修課程地圖，發展五大課群，分別為：傳感器與智慧控制、非傳統加工及精密量測、綠能科技及永續儲能、機電整合暨寰宇資訊及積層製造及數位建模成效卓越，故本期導入新工程教育方法，推動主題式課群，鼓勵本校各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在確保領域基礎專業與核心知識完整性的前提下，重塑課程結構，依據各領域主題整合課程內容，規劃適當之真實問題串聯核心知識，目前以資工系、材資系、經管系、資財系及互動系 5 系為重點試辦系所，未來希望能進一步銜接 108 課綱群科課程地圖。並以 111 學年一院一課群，112 學年產出全新的課程地圖 2.0 為推動目標。

表1、日間部四技各系班110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畢業學分統計表與112學年度之試算情形

日間部四技系組班 畢業學分數統計表	110 學年度入學					112 學年度入學 (依目標值試算情形_參考資料)					
	A	B	C	D	E	A	B	C	B-1	F (新增)	E
	校訂共同 必修	校訂專 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 修上限	最低畢業 學分數	校訂共 同必修	校訂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校外 實習	跨域及 自由選 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	(▲)	(★)	15 學分 為原則	不增加 為原則	28 學分	專業必選修學分總和 不超過 84 學分， 必修比例不超過 3/4		改列專 業必修	至少 16~20 學 分	至多 132 學分
機械系	33	63	38	15	134	28	63	19	2	20	132
車輛系	33	62	38	15	133	28	62	20	2	20	132
能源冷凍空調系	33	63	37	15	133	28	63	19	2	20	132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	33	63	38	15	134	28	63	19	2	20	132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33	67	32	15	132	28	63	19	2	20	132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33	64	36	15	133	28	63	19	2	20	132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109 設)	33	40	55	21	128	28	40	42	2	16	128
電機系	33	54	46	15	133	28	54	28	2	20	132
電子系	33	58	42	15	133	28	58	24	2	20	132
資工系	33	64	35	15	132	28	63	19	2	20	132
光電系	33	63	36	15	132	28	63	19	2	20	132
電資學士班【電機】	33	50	50	21	133	28	50	32	2	20	132
電資學士班【電子】	33	49	51	21	133	28	49	33	2	20	132
電資學士班【資工】	33	55	45	21	133	28	55	27	2	20	132
電資學士班【光電】	33	48	52	21	133	28	48	34	2	20	132
化工系	33	73	29	15	135	28	63	19	2	20	132
材資系【材料組】	33	49	51	15	133	28	49	33	2	20	132
材資系【資源組】	33	62	36	15	131	28	62	20	2	19	131
土木系	33	71	30	18	134	28	63	19	2	20	132
分子系	33	60	37	15	130	28	60	22	2	18	130
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33	73	29	15	135	28	63	19	2	20	132

日間部四技系組班 畢業學分數統計表	110 學年度入學					112 學年度入學 (依目標值試算情形_參考資料)					
	A	B	C	D	E	A	B	C	B-1	F (新增)	E
	校訂共同 必修	校訂專 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 修上限	最低畢業 學分數	校訂共同 必修	校訂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校外 實習	跨域及 自由選 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	(▲)	(★)	15 學分 為原則	不增加 為原則	28 學分	專業必選修學分總和 不超過 84 學分， 必修比例不超過 3/4		改列專 業必修	至少 16~20 學 分	至多 132 學分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33	49	51	15	133	28	49	33	2	20	132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33	62	36	15	131	28	62	20	2	19	131
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33	71	30	18	134	28	63	19	2	20	132
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33	60	37	15	130	28	60	22	2	18	130
工管系	33	62	33	15	128	28	62	20	2	16	128
經管系	33	58	42	15	133	28	58	24	2	20	132
資財系	33	64	34	15	131	28	63	19	2	19	131
工設系【產品組】	33	58	38	15	129	28	58	24	2	17	129
工設系【家室組】	33	60	36	15	129	28	60	22	2	17	129
建築系	33	70	28	10	131	28	63	19	2	19	131
互動系【媒體組】	33	56	40	15	129	28	56	26	2	17	129
互動系【視傳組】	33	55	41	15	129	28	55	27	2	17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產品組】	33	57	39	15	129	28	57	25	2	17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家室組】	33	58	38	15	129	28	58	24	2	17	129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33	70	28	10	131	28	63	19	2	19	131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媒體組】	33	54	42	15	129	28	54	28	2	17	129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視傳組】	33	56	40	15	129	28	56	26	2	17	129
英文系	33	54	47	15	134	28	54	28	2	20	132
文發系	33	54	44	15	131	28	54	28	2	19	131

本試算表僅供各系班參考，112學年度各系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及各類必修學分配置請各系班列入111年度重要事項進行檢討評估，並請預為規劃，專業課程整體架構革新，須與課程地圖再造併同規劃。

(三)拓展跨域學習

1.推動現況

(1)微學程：

A.開設情形：截至 110-1 學期，共設置 24 個微學程。

B.學生修習情況截至 109-2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 52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學生原修讀系所
AV1	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	機械系	4	電資學士班
AV2	面板微學程	光電系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資財系	12	資財、電機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互動系	3	電資學士班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材資系	3	材資、機械、智財所
AV6	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	工程、機電、電資學院	3	土木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	工設系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互動系	6	互動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電資學院	6	資工、工管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	電機系		
AVB	智慧鐵道微學程	機電學院(車輛系主責)		
AVC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電資學院、機電學院	12	機械、電子、工管
AVD	太空科技微學程	電機系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工程學院(化工系主責)	1	電子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文發系、互動系	2	電機
AVG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工程學院(分子系主責)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英文系、經管系		
AVI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	機電學院(能源系主責)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電子系		
AVK	數據分析微學程	資工系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土木系、建築系		
AVM	綠建築微學程	建築系、土木系		
AVN	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	工管系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	設計學院		
總計	24 個微學程		52	

(2)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學程：截至 109-2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103 人次

序號	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105~109 學年度 取得學程人數
1	光電科技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光電系	0
2	自動化科技學程	自動化所	0
3	半導體科技學程	電子系	2
4	奈米科技學程	材資系	0
5	軟體工程學程	資工系	78
6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土木系	0
7	創新與創業學程	經管系	0
8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工程學院	0
9	科技法律學程	智財所	12
10	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 (110 學年度始廢止)	機械系	0
11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 (110 學年度始廢止)	機械系	0
12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建築系	1
13	核能科技學程 (110 學年度始廢止)	機電學院	0
14	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工管系	0
15	生醫材料學程	化工系	4
16	LED 照明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光電系	0
17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電子系	1
18	節能科技學程	能源系	0
19	工業 4.0 學程 (110 學年度始廢止)	機械系	0
20	工業 4.0 電資學程	電機系	0
21	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研發處	0
22	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研發處	0
23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電資學院	3
24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製造領域】	電資學院、 機電學院	1
25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醫療領域】		1

B.第二專長：截至 109-2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16 名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09-2 學期取 得人數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09-2 學期取 得人數
AJ1	機械系	精密製造	0	AL9	分子系	高分子材料	0
AJ2		機械設計	0	ALA		有機分子材料	0
AJ3	車輛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	0	ALB		纖維材料與 紡織科技	1
AJ4		車輛設計與控制	0	AM1	工管系 (111 學	生產管理與 製造服務	0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09-2 學期取 得人數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09-2 學期取 得人數
AJ5	能源系	能源	0	AM2	年度始 廢止)	產業電子化與 資訊應用	0
AJ6		冷凍空調	0	AM3		數位行銷	0
AK1	電機系	電能轉換	0	AM4	經管系	領導力	1
AK2		自動控制	3	AM5		管理決策分析	0
AK3		資通科技	0	AM6	資財系	金融科技	0
AK4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 計	0	AM7		財務金融	2
AK5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 計	0	AN1	工設系 (111學 年度始 廢止)	產品設計	1
AK6	資工系	軟體工程	0	AN2		家具與室內設計	0
AK7		行動應用	0	AN3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0
AK8	光電系 (111學 年度始 廢止)	光電半導體	0	AN4		數位構築	0
AK9		光通訊	0	AN5	互動系 (111學 年度始 廢止)	虛擬實境與擴增 實境應用與設計	3
AKA		顯示與照明科技	0	AN6		使用者經驗設計	2
AKB		先進光學科技	0	AO1	英文系	語言學與 專業英文應用	0
AL1		化工系	先進化學工程	0		AO2	文學文化專業應 用
AL2	尖端化學工程		0	AO3	文發系 (111學 年度始 廢止)	數位出版設計 產業模組	0
AL3	土木系	結構工程	0	AO4		工藝文化與 創新設計模組	0
AL4		地工技術	0	AO5		文化記憶與再生 模組	0
AL5		水資源工程	0	AO6		文化軟實力 技能開發	0
AL6		空間資訊	0				
AL7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0	AP8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3
AL8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0				

C. 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64 人、雙主修 14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11 人、雙主修 3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1	輔系	14	--
	雙主修	0	--

(3)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之課程及學生跨校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108-1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最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2-1、表2-2。另本學期(110-1)與北醫合作開設「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及「輔助科技導論」課程，總計86名學生選修，透過遠距教學、實體授課及工作坊，鼓勵學生跨校交流與學習。

表 2-1、108-110 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開放課程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108-1	31	67	71	68	32	23	39	16	347
108-2	27	21	71	81	35	47	41	12	335
109-1	52	85	68	66	20	23	46	19	379
109-2	40	99	60	102	21	13	26	25	386
110-1	48	105	68	98	16	32	36	44	447
合計	198	377	338	415	124	138	188	116	1,894

表 2-2、108-110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修課學校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08-1	23	2	5	82	85	0	44	22	0	31	5	25	324
108-2	26	10	5	70	80	3	34	25	1	19	5	22	300
109-1	53	13	6	36	71	0	41	23	2	12	18	28	303
109-2	32	15	4	38	79	1	37	29	0	9	4	26	274
110-1	50	13	0	48	28	7	46	45	1	1	15	35	289
合計	184	53	20	274	343	11	202	144	4	72	47	136	1,490

2.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1)觀察 106 級畢業生跨領域學習情形

以日間部大學部電資學院電機系四甲、管理學院資財系、設計學院互動系 106 級應屆畢業生為樣本，統計其跨領域學習之各類課程修課比率，發現三系學

生偏重修習校院級課程或職場英文課程。

院外他系各類課程修課比率				
課程項目		電機系畢業生	資財系畢業生	互動系畢業生
職場英文		25.0%	42.4%	57.5%
校院級課程		85.0%	81.4%	51.1%
機電學院課程	自動化所	2.5%		
	能源系	12.5%		
	車輛系	15.0%		
	機械系	7.5%	1.7%	
電資學院課程	電資學士班			2.1%
	電機系		15.3%	4.3%
	電子系		6.8%	4.3%
	資工系		5.1%	25.5%
工程學院課程	工程學士班	5.0%		
	化工系	2.5%	42.4%	
	土木系	7.5%	17.0%	
	材資系	5.0%	1.7%	
	分子系	45.0%	5.1%	
管理學院課程	資財系	42.5%		4.3%
	經管系	7.5%		2.1%
	工管系	5.0%		25.5%
設計學院課程	工設系	2.5%	8.47%	
	互動系	5%		
人文與社會科學 學院課程	英文系	10%	1.69%	6.38%
	文發系	10%	18.64%	63.83%
修課比率 = 修習該領域課程人數/ 該系已畢業人數				

此外，106 級學生因未完成跨領域學習而延畢人數計 31 人。

院別	系別	跨領域學分 不足人數	院別	系別	跨領域學分 不足人數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1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5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2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0
	機械工程系	1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2
小計		4		材料與資源工程系	4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1	小計		11
	資訊工程系	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
	電子工程系	1		經營管理系	3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
	電資學士班	2	小計		5
小計		8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0
人社	文化發展系	0		互動設計系	3

院別	系別	跨領域學分 不足人數	院別	系別	跨領域學分 不足人數
學院	應用英文系	0		建築系	0
	小計	0		小計	3
全校總計		31			

(2)調整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A.本校自 106 學年度於課程標準規範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跨領域學習，以修讀院內他系至少 1 門 2 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2 門 6 學分專業課程，採計為跨系所選修學分。惟現行規範較不易引導學生系統性完成跨領域學習。
- B.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規定。
- C.本校微學程推動事項：

時程	推動內容
110-1	● 修訂學程實施辦法，增訂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之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詳細內容請見提案二) ● 擬訂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課程架構、權責單位等)。 ● 新訂教師跨領域教學獎勵要點，鼓勵跨系所教師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
110-2	● 評估各微學程喜好程度及可容納之修課人數，調整微學程課程規劃，以符合微學程課程設計準則。 ● 完成跨領域學習登錄系統、第二階段預選系統建置。 ● 辦理微學程說明會(公聽會)。
111-1	擬請各系(班)修訂日間部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調整原定跨領域學習內容「修讀院內他系至少 2 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之規定，預定修訂為「 <u>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修習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修讀辦法，惟各系(班)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u> 」

- D.教務處請各系填復推薦所屬學生修習微學程之優先排序調查結果如表 2-3，經彙整各系填覆微學程排序，建議各系優先選讀微學程如下表 2-4。

● 媒合說明：

- 本校 112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學生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規定，故建請各系針對微學程(應為最多學生選擇滿足跨領域學習者)進行優先排序，以利後續教務處及各微學程設置單位進行安排(如課程架構、課程內容、修習時序與開排課事宜等)。
- 教務處依據各系回覆之志願序(優先考量兩系間互相合作之微學程)、各系班級數與學生數、微學程是否容易符合該系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並平衡各微學程容納學生數，提出表 2-4 之優先配對建議。

表 2-3		AV1	AV2	AV3	AV4	AV5	AV6	AV7	AV8	AV9	AVA	AVB	AVC	AVD	AVE	AVF	AVG	AVH	AVI	VJ	AVK	AVL	AVM	AVN	AVO
		大腦 科學 工程	面板	創業 家精 神	生醫 輔助 科技 跨域	能源 材料	離岸 風電 跨域	木藝 製造 與管 理	人工 智慧 與虛 擬實 境	人工 智慧 與深 度學 習	智慧 節能 電源 科技	智慧 鐵道	智慧 感測 科技	太空 科技	工程 數位 科技 與工 智 慧	沉浸 式影 像創 作與 展演	先進 材料 化學	全球 商務 英語 溝通	綠能 與節 能	人本 自然 語言 處理 與互 動設 計	數據 分析	房屋 結構 安全 性能 評估	綠建 築	智慧 製造 管理	設計 學院 社會 實踐
1	機械系				5		4			3		1	2											6	
2	車輛系						5			4	6	1	3						2						
3	能源系			6		5	3				2								1				4		
4	電機系						6		1	4	3	5	7	2											
5	電子系			1	6				4				5											2	3
6	資工系	3							1	2			3	5						6					
其他：UI/UX 設計、遊戲設計、金融科技相關、網路(資安方面)、圖學(遊戲開發方面)、機器人程式設計																									
7	光電系	1			3				2	4	8		6	5	7						9				
8	化工系	5			3	2							4		6		1								
9	材資系				6	1				2					3		4		5						
10	土木系					5	3								4		6					2	1		
11	分子系		5			2			7	8	6		3				1		4						
12	工管系	8	4		6		8		4	1	8	5	7	6	3						2				
13	經營系			1														2							
其他：3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4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																									
14	資財系			1					2	3						5		6			4				
15	工設系				3			1	5							4				6					2
16	建築系							6								4			3			2	1		5
17	互動系			5					1							3			4	2					6
18	英文系			4												5		1							3
其他：2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																									
19	文發系			3												1		4		6					5
其他：2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																									

表 2-4、各系優先選讀微學程建議表

系別		建議選讀微學程名稱 (依班級數配置微學程推薦數)
1	機械系	智慧感測科技、智慧鐵道、(綠能與節能)
2	車輛系	智慧鐵道、(綠能與節能)
3	能源系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4	電機系	離岸風電跨域、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太空科技
5	電子系	創業家精神、智慧製造管理、(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6	資工系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資訊安全)
7	光電系	大腦科學工程、(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8	化工系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能源材料、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先進材料化學
9	材資系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先進材料化學)
10	土木系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綠建築、(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
11	分子系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面板、先進材料化學
12	工管系	面板、數據分析
13	經營系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14	資財系	創業家精神、(資訊安全)
15	工設系	木藝製造與管理、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16	建築系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綠建築
17	互動系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
18	英文系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國際領導力
19	文發系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各微學程設置單位清單：

微學程名稱		設置系/院	媒合優先排序系名
AV1	大腦科學工程	機械系	光電系
AV2	面板微學程	光電系	工管系、分子系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電子系、資財系
AV4	生醫輔助科技	互動系	化工系、工設系、(光電系)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化工系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電資學院	電機系、(土木系、工管系)
AV7	木藝製造與管理	工設系	工設系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	互動系	資工系、互動系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電資學院	材資系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能源系、電機系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車輛系主責)	機械系、車輛系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學院、機電學院	機械系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電機系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	工程學院(化工系主責)	材資系、化工系、分子系、(土木系)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文發系、互動系	文發系、互動系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分子系主責)	分子系、化工系、材資系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英文系、經管系	英文系、經管系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能源系主責)	(車輛系、機械系)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	電子系	互動系
AVK	數據分析(小輔系微學程)	資工系	工管系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土木系、建築系	建築系、土木系
AVM	綠建築	建築系、土木系	建築系、土木系
AVN	智慧製造管理(小輔系微學程)	工管系	電子系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設計學院	(電子系)
擬增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經管系	英文系
擬增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經管系、文發系	經管系、文發系
擬增	資訊安全	資工系、資財系	資工系、資財系

● 後續應辦理事項：

各系應與微學程設置單位協調微學程之課程架構、課程內容、修習時序(年級與學期)與開排課事宜，包括課程安排可符合該系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請參閱本次會議提案二、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案)、課程內容(如是否需要先修課程或銜接輔導、難易程度)適合該系學生選讀、課程是否安排於合適的年級與學期、課程可容納跨領域學習(外系)人數、上課時段(避免衝堂)等，以確保學生修課權益，相關辦理時程請參閱表 2-5。

表 2-5、各系及微學程設置單位後續應辦理事項

後續應辦理事項		預計完成時程
系上提出媒合需求	推薦之微學程未符期望，需教務處協調媒合其他微學程。	111.01.15
	與微學程設置單位協調不成，需另謀新歡者。	111.03.11

各系與微學程設置單位討論微學程課程架構： ●課程安排符合跨域學習規範(詳如學程實施辦法第五之一條)。 ●評估微學程課程每學期可容納外系修習人數。 ●課程內容應選擇或調整適合外習學生修讀之課程。 ●調整上課時序，安排共同排課時段。	111.03.31
微學程設置單位完成主開微學程之規劃，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調整現有微學程課程規劃及修習規範，以符合學程實施辦法與微學程課程設計準則。 ●跨系所教師合開跨領域課程應開設於校、院級課程。	111.04.22 110-2 校課程委員會提案

- 教務處未來對系及微學程設置單位將針對跨領域學習擬定支持措施、獎補助機制，如：
 - 擬訂跨領域教學獎勵補助要點，鼓勵跨系所教師合開跨領域共授課程；另為利學程順利運作，補助新設微學程所需相關經費。
 - 納入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依據微學程開設情形(修習微學程學生數、學生學習表現)、各系至他系修習微學程之學生數...等作為檢核項目。

(3)北聯大合作或開放課程、推動學生跨校修習之作法

- (1) 除持續開放通識及全英語課程外，擬與北聯大其他三校合作相關課程，如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專案管理、輔助科技導論等課程，以鼓勵學生跨校學習與交流。
- (2) 未來擬透過混成教學模式或邀請北聯大教師至本校授課，以降低學生校際修課通勤成本及鼓勵學生選修專業通識，如：本校法政類通識課程可洽臺北大學師資。
- (3) 將透過文宣、課程介紹網、影片、社群網站等方式行銷宣傳北聯大課程，亦請系所協助向學生宣導，以鼓勵學生跨校學習。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

1.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111 學年度調整至 35%（人文學院仍維持 30%）。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 108-1 至 110-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下圖，另各研究所開設之比率詳見附表 3-1，並統計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數，如表 3-2 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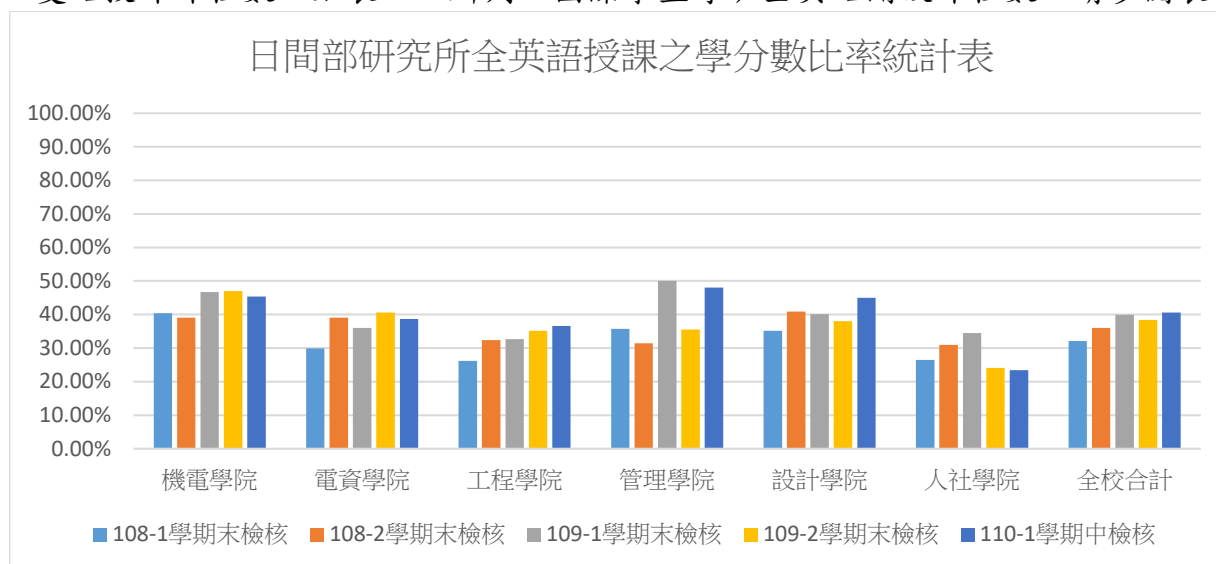


表 3-2、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課程開設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學制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大	1	4	0	4	0	6	2	4	0	1	2	2
	研	3	2	2	1	2	2	4	5	3	2	1	2
電資學院	大	0	7	1	8	4	0	9	5	7	2	1	2
	研	0	2	2	2	0	0	1	1	2	0	9	0
工程學院	大	1	11	2	6	2	5	3	9	1	6	6	4
	研	19	6	12	1	26	1	20	1	11	0	22	1
管理學院	大	1	1	3	2	3	0	1	2	7	2	1	0
	研	4	2	11	3	7	0	8	2	13	1	10	0
設計學院	大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研	3	0	3	0	6	0	6	0	6	0	6	0
人社學院	大	0	5	1	1	0	0	1	0	0	0	0	0
	研	7	1	7	6	7	1	6	1	8	1	7	0
學期合計	大	3	28	7	21	10	11	17	20	15	11	10	8
	研	36	13	37	13	48	4	45	10	43	4	55	3
	大	31		28		37		26		21		18	
	研	49		50		55		47		52		58	

表 3-3、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9	22	13	19	23	20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28	45	43	49	57	53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7	16	7	12	7	11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10	21	18	21	17	16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互動外生專班(110 新增)	6	7	5	7	5	14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5	7	8	7	7	8
合 計		65	118	94	115	116	122

本(110-1)學期非外國學生專班授課教師申請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通過之課程數計 58 門，外國學生專班以全英語授課，且非屬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共 122 門，本校發出獎勵課程數共計 180 門，本處將全面普查受獎勵課程，擬安排於第 5~7 週及第 14~16 週進行兩次查核，其檢核要項如下：

- (1) 全英或中英雙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 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 (3) 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附表 3-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08-1 學期末檢核			108-2 學期末檢核			109-1 學期末檢核			109-2 學期末檢核			110-1 學期中檢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37	30	81.08%	21	21	100.00%	33	30	90.91%	45	36	80.00%	38	24	63.16%
	機電所	43	12	27.91%	77	21	27.27%	57	15	26.32%	62	21	33.87%	63	18	28.57%
	製科所	42	18	42.86%	39	15	38.46%	36	9	25.00%	36	18	50.00%	27	9	33.33%
	自動化所	33	9	27.27%	27	9	33.33%	27	12	44.44%	30	15	50.00%	20	11	55.00%
	車輛所	36	9	25.00%	18	6	33.33%	33	18	54.55%	33	18	54.55%	30	15	50.00%
	能源所	39	15	38.46%	33	12	36.36%	45	24	53.33%	30	3	10.00%	18	12	66.67%
	小計	230	93	40.43%	215	84	39.07%	231	108	46.75%	236	111	47.03%	196	89	45.41%
電資學院	電機所	63	18	28.57%	57	24	42.11%	60	21	35.00%	60	27	45.00%	60	24	40.00%
	電子所	63	18	28.57%	66	21	31.82%	51	21	41.18%	57	24	42.11%	51	18	35.29%
	資工所	39	15	38.46%	33	15	45.45%	33	12	36.36%	42	15	35.71%	39	18	46.15%
	光電所	46	12	26.09%	36	15	41.67%	53	17	32.08%	33	12	36.36%	36	12	33.33%
	小計	211	63	29.86%	192	75	39.06%	197	71	36.04%	192	78	40.63%	186	72	38.71%
工程學院	化工所	33	9	27.27%	42	15	35.71%	28	12	42.86%	43	18	41.86%	28	15	53.57%
	生化所	21	3	14.29%	23	12	52.17%	21	9	42.86%	21	9	42.86%	12	6	50.00%
	材料所	36	9	25.00%	36	12	33.33%	36	12	33.33%	33	12	36.36%	36	15	41.67%
	資源所	24	9	37.50%	21	9	42.86%	21	9	42.86%	30	9	30.00%	30	9	30.00%
	防災所	72	18	25.00%	80	18	22.50%	81	21	25.93%	72	24	33.33%	66	18	27.27%
	高分所	35	8	22.86%	33	9	27.27%	25	6	24.00%	30	9	30.00%	39	12	30.77%
	環境所	27	9	33.33%	24	9	37.50%	27	9	33.33%	27	9	33.33%	27	12	44.44%
	小計	248	65	26.21%	259	84	32.43%	239	78	32.64%	256	90	35.16%	238	87	36.55%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18	6	33.33%	21	3	14.29%	27	21	77.78%	48	18	37.50%	33	24	72.73%
	工管所	45	18	40.00%	25	9	36.00%	39	18	46.15%	43	15	34.88%	42	18	42.86%
	經管所	45	12	26.67%	40	12	30.00%	42	15	35.71%	46	15	32.61%	45	15	33.33%
	資財所	18	9	50.00%	38	15	39.47%	30	15	50.00%	32	12	37.50%	36	18	50.00%
	小計	126	45	35.71%	124	39	31.45%	138	69	50.00%	169	60	35.50%	156	75	48.08%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23	15	65.22%	41	23	56.10%	42	24	57.14%	28	14	50.00%	30	24	80.00%
	創新所	32	9	28.13%	40	14	35.00%	26	9	34.62%	20	6	30.00%	29	6	20.69%
	建都所	33	9	27.27%	30	9	30.00%	39	12	30.77%	33	12	36.36%	33	12	36.36%
	互動所	23	6	26.09%	21	8	38.10%	35	12	34.29%	32	11	34.38%	28	12	42.86%
	小計	111	39	35.14%	132	54	40.91%	142	57	40.14%	113	43	38.05%	120	54	45.00%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11	0	0.00%	12	3	25.00%	14	6	42.86%	12	3	25.00%	14	3	21.43%
	技職所	47	10	21.28%	37	11	29.73%	44	15	34.09%	37	8	21.62%	34	9	26.47%
	智財所	29	8	27.59%	22	8	36.36%	26	8	30.77%	30	8	26.67%	29	6	20.69%
	小計	87	23	26.44%	71	22	30.99%	84	29	34.52%	79	19	24.05%	77	18	23.38%
全校合計		1013	325.5	32.13%	993	358	36.05%	1031	412	39.96%	1045	401	38.37%	973	395	40.60%

統計資料說明：

- 1.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 2.107-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學分數，需達該系所開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
- 3.申請全英語授課之合開課程於 109-2 學期開學加退選後檢核學生選課名單，各班級至少應有一位學生選課，若無學生選課該課程將不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比率計算。
- 4.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列入 110 年度行政配合度審查項目之一，檢核時程以 109-2 學期期末檢核及 110-1 學期期中檢核結果為主，檢核通過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開設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與外國學生專班合開課程)總學分數之比率 30%者每學期得 4 點、達 25%但未達 30%者得 2 點、未達 25%者得 0 點。
- 5.統計時間：110-1 學期期中檢核時間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

近 6 學期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7-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8%	86%	69%	97%	-	50%	78%	92%
		雙語	65%	50%	55%	60%	57%	42%	55%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65%	72%	61%	69%	-	85%	64%	85%
		雙語	69%	65%	62%	65%	68%	63%	64%	-
107-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9%	90%	85%	77%	100%	73%	85%	85%
		雙語	63%	64%	51%	53%	-	53%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1%	72%	63%	74%	74%	71%	77%
		雙語	67%	72%	65%	64%	-	62%	66%	-
108-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100%	87%	89%	93%	99%	78%	90%	92%
		雙語	63%	57%	53%	58%	-	47%	54%	47%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91%	75%	74%	75%	75%	77%	79%	81%
		雙語	70%	71%	59%	67%	-	68%	67%	69%
108-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7%	90%	89%	92%	98%	71%	90%	91%
		雙語	73%	64%	51%	59%	-	58%	62%	3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9%	75%	84%	85%	77%	79%	82%
		雙語	67%	62%	61%	72%	-	83%	65%	74%
109-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0%	92%	93%	95 %	90%	92%	90%
		雙語	78%	68%	52%	62%	-	63%	64%	7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8%	73%	77%	77%	84%	84%	77%	84%
		雙語	65%	67%	64%	69%	-	88%	66%	75%
109-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3%	92%	96%	97%	88%	93%	90%
		雙語	70%	-	59%	-	-	65%	65%	3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81%	79%	78%	85%	86%	85%	81%	85%
		雙語	69%	-	63%	-	-	90%	68%	59%

2.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規劃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雙語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政策，本校依學校整體雙語人才培育政策出發，申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教育部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同意補助本校推動「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為重點培育學院。

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調整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 110-2 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

- (1) 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化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含日間部系所與國際學生專班合開課程) 每小時核發 900 元。
- (2) 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每小時核發 500 元。
- (3) 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每小時核發 100 元。

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目標值簡述如下表：

日間部研究所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				
學年度 / 學期	107-2	109	111	113
機電、電資、工程、 管理、設計學院	25%	30%	35%	40%
人社學院			30%	35%
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				
實施 時間	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	非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各系班 (含學士班、不含技優專班)	共同科目、基礎科目 (不含外國學生專班)	
110-2 (試行)	各系若為單班，至少開設1 門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雙班 2 門、三班 3 門)	各系及學士班至少開設1 門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各科目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111 學年度	【專業必修】 各系若為單班，大二每學年至少開設 3 學分全英語授課課程 (各系大二學生須修讀之課程) (註 1：雙班 6 學分、三班 9 學分，或得開設院級必修課程至少 3 學分，詳見說明欄) 【專業選修】 各系每學年至少開設 3 學分全英語授課課程(得加計專業必修超出的學分)，且全院各系 EMI 選修課程合計應至少開設 3~4 門不同課程(管理 3 門、工程 4 門，須扣除上列必修課程及停開課程)。	【專業必修】 ● 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開設 1 門(至少 2 學分)全英語授課課程(各系決定此課程是否另開非全英語教學班，該系若為單班得申請另加開；或得開院級必修課程至少 2 學分) ● 學士班大二每學年至少開設 1 門(至少 2 學分)全英語授課課程(大二學生須修讀之課程) 【專業選修】 各系每學年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且全院各系 EMI 選修課程合計應至少開設 4 門不同課程(須扣除上列必修課程及停開課程)。	【共同科目】(博雅、體育) 每學年至少開設 3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基礎科目】 ■ 對重點培育學院各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理：至少 1 門 化學：至少 1 門 ■ 對全校非重點培育學院每學年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理：至少 1 門	

(五)110-1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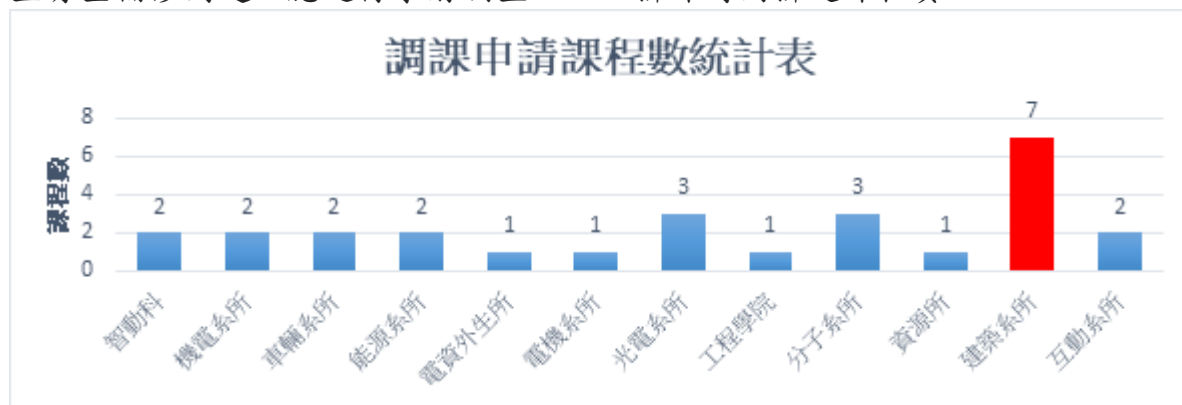
1.全校課程開設情形

開課部別	學制	110-1 學期	109-2 學期	109-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	1,400	1,322	1,431
	研究所	424	428	430
	合計	1,824	1,739	1,861
進修部	大學部	248	259	288
	研究所	200	195	207
	合計	448	465	495
全校課程總計		2,272	2,204	2,356

●110-1 學期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 (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7 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 10 人，研究所課程 5 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2)另依 103 年 5 月 7 日「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課程，其開課人數下限，以研究所開課人數下限為計算標準，以解決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後續之開課控管問題。」。
- (3)本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46 門，其中 22 門課程停開，餘 24 門考量系所或課程之特殊性（如師資培育、特殊生、專題製作等課程）因素，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

- #### ●110-1 學期調課申請共計 33 件，於選課前申請調課 1 件、預選課後調動 32 件。
- 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建築系留意貴系所調課情形。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六)系所師資員額聘用情形：

本處依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規定，檢視各系所專任案教師數。

1.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2.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人以上	◆設四技→7人以上 ◆設碩士班→9人以上 ◆設博士班→11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16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人以上	◆實際聘任2人 ◆以學制修業年限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應達15人以上
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35)			
碩博士生師比值	-	標準值(應≤15)		-

3.110-1 各系所專任(案)教師數、生師比試算如下表

系所名稱	總量類別	專任(案)教師人數		碩博士生師比值 (應≤15)	生師比值 (應≤35)	聘用比例
		實有人數	標準值 (應≥)			
機械工程系	系(含碩士班)	27	9	7.69	33.17	73.21%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專科	2	5	-	45.06	
製造科技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11	7	13.61	26.41	
車輛工程系	系(含碩士班)	13	9	7.87	31.23	75%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2	11	14.01	38.75	7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研究所	6	7	17.95	33.91	85.71%
電機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32	11	13.97	38.91	80.49%
電子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34	11	9.75	32.41	83.78%
資訊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3	11	14.52	43.96	81.25%
光電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9	11	8.41	24.77	82.61%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系(含碩、博士班)	29	11	8.16	33.06	74.42%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系	10	7	-	39.06	77.14%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8	7	15.56	29.27	
資源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7	7	8.06	16.69	

系所名稱	總量類別	專任(案)教師人數		碩博士生師比值 (應≤15)	生師比值 (應≤35)	聘用比例
		實有人數	標準值 (應≥)			
土木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23	11	10.28	37.12	7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系(含碩、博士班)	14	11	11.96	35.20	76.47%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7	7	14.33	23.55	1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含碩、博士班)	18	11	7.47	31.53	86.36%
經營管理系	系(含碩士班)	10	9	13.58	38.44	88.24%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系(含碩士班)	10	9	7.48	34.92	78.57%
工業設計系	系(含碩士班)	12	9	9.79	25.75	70.59%
建築系	系(含碩士班)	12	9	9.37	23.78	73.68%
互動設計系	系(含碩士班)	12	9	8.66	27.45	81.82%
應用英語(文)系	系(含碩士班)	18	9	2.76	13.89	75%
文化事業發展系	系(含碩士班)	11	9	1.27	15.42	71.4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研究所(含博士班)	7	7	14.27	25.10	72.73%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研究所	7	7	5.88	10.58	85.71%

註：生師比學生數以 110-1 學期含境外生預估

4.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5.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1) 基準日：111 年 3 月 15 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之資料。

(2) 學生人數：110 學年度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之人數予以列計。

6.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1) 專任教師：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教育部特別提醒，務必不要同一位教師今年主聘於 A 系，明年主聘於 B 系。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聘專任師資數之 1/3。

◆研究型教師若有每周上課 1-3 小時之事實，得以兼任教師列計。

7.學位學程：關於對外或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皆須有所屬專任師資 2 名。

(七)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及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人數

1.110-1 學期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

序號	學院	單位	專任(案)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1	機電	智動科	2	7
2	機電	機械系	27	19
3	機電	車輛系	13	8
4	機電	能源系	12	24
5	機電	自動化所	6	
6	機電	製科所	11	2
7	機電	機電科所	1	
8	機電	機電學院	2	
	機電學院小計		74	60
9	電資	電機系	33	17
10	電資	電子系	34	16
11	電資	資工系	14	4
12	電資	光電系	21	11
13	電資	電資學院	4	
	電資學院小計		106	48
14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29	5
15	工程	材資系	10	2
16	工程	土木系	24	7
17	工程	分子系	14	3
18	工程	材料所	9	2
19	工程	資源所	7	1
20	工程	環境所	7	4
21	工程	工程學院	4	
	工程學院小計		104	24
22	管理	工管系	18	14
23	管理	經管系	11	11
24	管理	資財系	10	17
25	管理	管理學院	9	16
	管理學院小計		48	58
26	設計	工設系	12	39
27	設計	建築系	13	42
28	設計	互動系	10	24
29	設計	設計學院	3	6
	設計學院小計		38	111
30	人社	英文系	18	36
31	人社	文發系	11	4
32	人社	技職所	7	4
33	人社	智財所	7	7
	人社學院小計		43	51

序號	學院	單位	專任(案)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34	其他	通識中心	14	81
35	其他	體育室	13	27
36	其他	師培中心	3	2
37	其他	教務處	8	
	其他小計		38	110
	全校總計		451	462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兼任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0/10/15)。

2. 110-1 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與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

因應課程精實與推動專任教師授課合理化作事宜，本校將檢討調整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上限與支援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外加鐘點)上限，以利教師兼顧教學、研究產學，以及服務輔導等工作。

(1)彙整本校 110-1 學期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如表 4-1，另兼任授課時數統計資料如表 4-2。

表 4-1、110-1 學期專任教師支領超支鐘點人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專任教師人數	支領超支鐘點教師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日間部	進修部
1	機電	智動科	2	2	0	0	7.7		7.7	3.9	
2	機電	機械系	25	20	0	0	41.7		41.7	2.1	
3	機電	車輛系	13	6	0	0	13.3		13.3	2.2	
4	機電	能源系	11	5	0	0	7.3		7.3	1.5	
5	機電	自動化所	5	3	0	1 借調	7.2		7.2	2.4	
6	機電	製科所	9	7	0	0	24.0		24.0	3.4	
7	機電	機電科所	1	1	0	0	2.0		2.0	2.0	
8	機電	機電學院	2	0	0	0	0.0				
	機電學院小計		68	44	0	1	103.1	0.0	103.1	2.3	
9	電資	電機系	33	6	10	2 借調	16.3	28.5	44.8	2.7	2.9
10	電資	電子系	34	12	15	0	28.2	32.3	60.5	2.4	2.2
11	電資	資工系	13	12	0	0	30.3		30.3	2.5	
12	電資	光電系	20	15	0	0	29.4		29.4	2.0	
13	電資	電資學院	4	4	1	0	11.5	3.0	14.5	2.9	3.0
	電資學院小計		104	49	26	2	115.7	63.8	179.5	2.4	2.5
14	工程	化工系	24	19	0	0	57.0		57.0	3.0	
15	工程	材資系	10	5	0	0	9.9		9.9	2.0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專任教師人數	支領超支鐘點教師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日間部	進修部
16	工程	土木系	22	17	0	0	69.5		69.5	4.1	
17	工程	分子系	14	12	0	1 專簽	39.4		39.4	3.3	
18	工程	材料所	8	7	0	0	15.8		15.8	2.3	
19	工程	資源所	7	3	0	0	6.8		6.8	2.3	
20	工程	生化所	5	2	0	0	2.0		2.0	1.0	
21	工程	環境所	7	5	0	0	8.6		8.6	1.7	
22	工程	工程學院	4	3	0	0	12.2		12.2	4.1	
	工程學院小計		101	73	0	1	221.2	0.0	221.2	3.0	
23	管理	工管系	18	9	7	0	26.5	18.4	44.9	2.9	2.6
24	管理	經管系	10	6	0	0	16.3		16.3	2.7	
25	管理	資財系	10	3	7	0	4.5	9.8	14.3	1.5	1.4
26	管理	管理學院	9	6	1	0	10.5	3.2	13.6	1.9	3.2
	管理學院小計		47	24	15	0	57.7	31.4	89.0	2.4	2.1
27	設計	工設系	12	8	0	0	19.1		19.1	2.4	
28	設計	建築系	12	10	0	0	33.7		33.7	3.4	
29	設計	互動系	10	8	0	0	16.8		16.8	2.1	
30	設計	設計學院	4	3	0	0	9.7		9.7	3.2	
	設計學院小計		38	29	0	0	79.3	0.0	79.3	2.7	
31	人社	英文系	18	12	0	0	22.0		22.0	1.8	
32	人社	文發系	11	8	0	0	15.9		15.9	2.0	
33	人社	技職所	7	1	0	0	1.6		1.6	1.6	
34	人社	智財所	7	2	0	0	7.3		7.3	3.7	
	人社學院小計		43	23	0	0	46.8	0.0	46.8	2.0	
35	其他	通識中心	13	12	0	0	32.5		32.5	2.7	
36	其他	體育室	13	12	0	0	46.0		46.0	3.8	
37	其他	師培中心	3	1	0	0	6.0		6.0	6.0	
38	其他	教務處	8	3	0	0	4.0		4.0	1.3	
	其他小計		37	28	0	0	88.5	0.0	88.5	3.2	
	全校總計		438	270	41	4	712.1	95.2	807.3	2.6	2.3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授課時數(不含國際學生專班、產碩專班、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為原則)之超授時數；製表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8 日。

表 4-2、110-1 學期日間部(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 人數	每週授課時 數總數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四技	日間部	進修部四技
1	智動科	6	24	24	0	24	0
2	機械系	16	59	59	0	59	0
3	車輛系	2	3	3	0	3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13	38.6	38.6	0	38.6	0
5	製科所	1	3	3	0	3	0
	機電學院小計	38	127.6	127.6	0	127.6	0
6	電機系	14	68.4	62.4	6	62.4	6
7	電子系	7	17.5	5	12.5	5	12.5
8	資工系	4	15.3	15.3	0	15.3	0
9	光電系	7	23.4	23.4	0	23.4	0
	電資學院小計	32	124.6	106.1	18.5	106.1	18.5
10	化工系	4	11.2	11.2	0	11.2	0
11	材資系	3	6	6	0	6	0
12	土木系	5	14.9	14.9	0	14.9	0
13	分子系	2	5	5	0	5	0
14	材料所	1	3	3	0	3	0
15	資源所	1	3	3	0	3	0
16	環境所	2	4	4	0	4	0
	工程學院小計	18	47.1	47.1	0	47.1	0
17	工管系	15	50.7	23.7	27	23.7	27
18	經管系	7	30.2	22.7	7.5	22.7	7.5
19	資財系	15	62.3	28.5	33.8	28.5	33.8
20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2	7.2	7.2	0	7.2	0
21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	5.4	5.4	0	5.4	0
22	管理學院	1	3	3	0	3	0
	管理學院小計	41	158.8	90.5	68.3	90.5	68.3
23	工設系	28	88.7	88.7	0	88.7	0
24	建築系	40	102	102	0	102	0
25	互動系	24	86.9	86.9	0	86.9	0
26	設計學院	6	16	16	0	16	0
	設計學院小計	98	293.6	293.6	0	293.6	0
27	英文系	34	122	104	18	104	18
28	文發系	4	10	10	0	10	0
29	技職所	2	4	4	0	4	0
30	智財所	7	14	14	0	14	0
	人社學院小計	47	150	132	18	132	18
31	通識中心	78	389.1	335.1	54	335.1	54
32	體育室	27	122	102	20	102	20

33	師資培育中心	2	5	5	0	5	0
	其他單位小計	107	516.1	442.1	74	442.1	74
	全校總計	381	1417.8	1239	178.8	1239	178.8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但不包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

(2)為推動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本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邀請各院系所主管「研商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作事宜」進行討論相關事宜，部分系所反映現況因生師比未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規定，或配合政策開設進修部學制班別，確有其開課需求，致使部分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未能降低，建議此類系所可爭取專案教師或競爭型員額，併同調整學制班級等方向努力，本處仍依學校整體目標推動，提案修訂相關法規。近 2 年本校新進(聘)31 位專任教師及離退 23 位專任教師(109-1 新聘 13 人、離退 5 人，109-2 新聘 9 人、退休 4 人，110-1 新聘 9 人、離退 14 人)，逐步增聘專任及專案教師改善本校生師比，系所於過渡期間如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需求，建請專簽處理。

(3)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及各類專班外加總時數上限規定，重要調整如下：

-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至多以每週 3 小時為核算原則。
- 專任教師每週於各類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 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

此外，提醒自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如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申請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抵算鐘點者，須符合前述本校授課時數辦法第七條前二年度研究產學計畫成果點數條件者，至多抵算 3 鐘點，如未符規定，僅得申請抵算 1 鐘點。另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專任教師於任職第一年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並應參與本校教學知能相關研習訓練，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如特殊個案須專案簽核。前述規定已於 110-2 排課會議再次宣導說明。

(八)落實課程教學品質之要求

1. 110-1 學期已訂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供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調整依循，以利改善並落實課程審查程序，並請各教學單位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權責。
2. 落實教學品質部分：
 - (1) 108 學年度起已要求教師按時上傳「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並列入行政配合度之檢核要項。教師教學應公布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使用教材或自編講義、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法等，以利學生事先知悉修課要求，並提供課後輔導或課後諮詢時間，協助學生學習。
 - (2) 對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就其課程屬性、教學準備、過去開課情形等從實審查，並規定英語授課課程須進行教學全都錄，並於學期中不定期查核，以落實全英語授課之要求。

- (3) 依照課程安排具備該專長領域之師資進行教學，專業必修課程原則請系科所安排專任教師進行授課。
- (4) 請各系所對教學評量欠佳教師落實執行輔導追蹤措施。
3. 本組將參考本校校務研究中心(IR)對 107~109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進行多變量分析結果，作為檢討改善依據。
4. 依據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本處今年與秘書處 IR 中心多次會議討論教學品保分析議題，本校校務研究中心(IR)將對畢業生及雇主問卷調查分析，後續將分析結果提供系所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各級課程委員會參考。
5. 整體課程架構規劃應配合世界潮流及產業趨勢與時俱進，訂定培育專業人才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基本素養，請各教學單位對各科目課程內容所教授範圍與進度需有一致規範。

(九)教學評量

- 1.110-1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 2.108-1 學期起，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限制後續開課與進行輔導措施。

(十)教學成效評鑑

教學成效評鑑從 98 學年度實施以來，未曾大幅度修改其內容，為符合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處於 109 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十一)系所評鑑

-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文發系碩士班接受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延至 110 年 12 月 7 日(二)辦理，本處 11 月 5 日已通知文發系請預先準備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相關工作，事前完備追蹤評鑑「自我檢查表」，並請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惠予關心及協助。
- 2.本校於 108 學年度進行 IEET 週期性審查，全校受評之系所班制通過有效年限（3 年及 6 年）不等，111 學年度計有 7 學程需進行期中審查，實地訪評日期訂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以下為 111 學年度需進行期中審查之學制及申請規範：

學程名稱	申請規範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四技班）	EAC201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四技班）	EAC2016
車輛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建築系（四技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AAC2016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電子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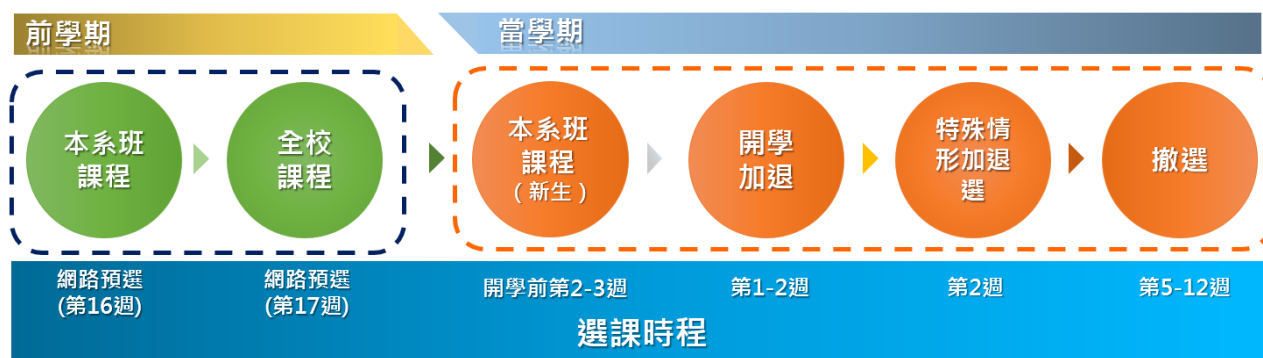
- 3.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請各學院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前次系所評鑑

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目前僅有管理學院尚未提供 109 學年度追蹤管控會議紀錄及各系所填報管考表。

- 4.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另尚未接受過系科所評鑑之新設的教學單位(如智動科、機電技優專班等)，請務必妥善留存開設以來貴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訂定規章，以及課程教學研究等辦學成果佐證資料，以利預備下次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稽考。

(十二)優化網路預選第 2 階段選課機制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於網路預選系統新增登記制跨系班課程選課如下圖：



學生前學期網路預選安排於第十六、十七週，為保障本班生修課，除加退選必修課程（先選先上）外，本系生可跨班下修本系級（含）以下之專業選修課程。本階段可志願選填：通識、體育及英文課程。

網路預選（第十七週）新增系統功能預選跨班、系課程，除大一班級課程外，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選課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於開學前分發定案。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優化系統功能，新增必修預先帶入、擋修設定、科目限制及預選不開放課程等功能條件，使選課系統課程條件更細緻。

- 必修預先帶入：1.必修預選並鎖定（自動帶入）、2.必修預選不鎖定（學生自選）、3.不預選必修課程（預選階段不開課）。
- 擋修設定：先修課程設定，預選時選入之科目，須再做擋修檢查。如先修課程未過，學生加退選階段前列出清單刪除。
- 科目限制：限制修習年級、限制學生身分、限本班修課、限本系修課、開放外系班修課人數。
- 預選不開放課程：排課階段設定，至加退選後開放上線。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120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350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177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50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397 人。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114 人，業簽奉校長核可，予以退學。本學期末註冊新生共計 39 名，業將其學籍登錄為「新

生未註冊」，以符合學生實際就學狀況。另持續協助境外生安心就學申請中學生返校後完成註冊手續。

3.110 年度各系所逾期註冊繳費和選課人數將列入行政配合度事項之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第 116 條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該系(科)所學生總人數之計算，以技專校院資料庫當學期填報日（3/15 及 10/15）人數為基準。計點方式如下：

$X = \text{該系(科)所當學期註冊逾期案件數} \div \text{該系(科)所學生總人數}$

1. $0 \leq X \leq 1.0\%$ (3 點)、2. $1.0\% < X \leq 3.0\%$ (1.5 點)、3. $X > 3.0\%$ 。(0 點)

109-2、110-1 每學期 3 點、兩學期共 6 點。

本學期逾期未註冊及選課學生數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提供各系所預警，並以 10 月 15 日作為本學期結算日，相關數據請詳閱研究發展處通知。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 3 學年度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本校 107 至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2	0	0	0	0	0	0	0	1	1.59	0	1	100	0	0	0
1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本校五專部自 107 學年度招生迄今，僅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人因志趣不合自請退學。

本校 107 至 109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	原因		人次	百分	原因	

		比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比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 期 未 註 冊	休學逾期 未復學
107-1	168	2.56	5.36	1.79	4.76	39.88	48.21	123	1.88	19.51	25.20	2.44	22.76	8.13	21.96
107-2	101	1.62	9.90	3.96	2.97	44.55	38.62	85	1.37	32.94	15.29	1.18	7.06	10.59	32.94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108-2	102	1.57	10.78	4.90	6.86	55.89	21.57	72	1.11	40.29	6.94	2.77	6.94	19.44	23.62
109-1	154	2.43	5.19	2.60	10.39	51.95	29.87	102	1.61	24.52	26.47	0.00	11.76	11.76	25.49
109-2	77	1.25	10.39	1.30	12.99	41.56	33.77	76	1.24	42.11	14.47	0.00	9.21	14.47	19.74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7 至 109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 期 未 註 冊 或 休 學 逾 期 未 復 學
107-1	270	7.13	6.67	11.48	29.63	3.70	48.52	142	3.75	2.82	8.45	2.11	4.93	81.69
107-2	186	5.27	8.11	5.95	30.27	11.89	43.78	80	2.27	0.00	4.76	0.00	12.7	82.54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108-2	184	5.67	12.50	7.61	35.33	14.13	30.43	93	2.95	32.26	5.38	5.38	2.15	54.83
109-1	290	7.67	6.21	4.14	38.97	8.62	42.06	139	3.68	6.47	3.60	0.72	15.83	73.38
109-2	230	6.33	6.09	5.22	26.52	5.65	56.52	101	2.78	19.80	3.96	0.99	7.92	67.33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6-109 學年日間部博士班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	106						107						108						109					
學期	1			2			1			2			1			2			1			2		
人數類別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總計	890	124	56	789	97	29	873	114	47	809	94	28	892	101	34	846	95	37	903	119	48	861	104	45

全校休/退學率(%)		13.93	6.29		12.29	3.68		13.06	5.38		11.62	3.46		11.32	3.81		11.23	4.37		13.18	5.32		12.08	5.23
機電學院	180	26	15	157	26	12	165	22	8	164	21	4	181	15	6	171	18	11	176	15	11	177	18	17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3	7	3	36	3	1	40	6	1	39	3	0	43	4	2	38	1	3	38	2	1	37	4	5
製造科技研究所	34	5	1	31	4	2	34	3	2	32	4	0	36	4	1	35	4	3	36	3	3	38	5	1
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5	0	1	4	0	1	7	0	0	7	1	0	8	0	0	7	0	0	10	3	0	9	1	0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	98	14	10	86	19	8	84	13	5	86	13	4	94	7	3	91	13	5	92	7	7	93	8	11
電資學院	200	22	24	168	16	7	185	28	8	160	14	6	184	19	9	175	16	9	179	25	6	174	22	7
光電工程系	13	0	3	10	1	0	11	1	1	9	0	2	9	1	1	9	0	0	9	0	0	11	2	0
資訊工程系	22	3	4	18	4	0	23	5	1	20	1	3	24	4	1	23	2	2	23	2	1	22	1	2
電子工程系	66	9	7	55	6	1	64	13	3	55	6	1	60	7	2	57	8	4	53	14	1	48	6	3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4	0	1	12	0	0	15	0	0	14	0	0	20	0	1	18	0	0	20	2	0	19	0	0
電機工程系	85	10	9	73	5	6	72	9	3	62	7	0	71	7	4	68	6	3	74	7	4	74	13	2
工程學院	236	27	14	212	21	5	229	22	15	221	26	11	226	22	6	222	18	6	238	25	10	236	22	8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38	7	1	31	2	0	41	2	4	34	2	2	37	4	1	36	3	1	42	8	3	36	9	1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	19	4	3	13	0	4	3	0	1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35	0	1	32	0	0	34	0	0	39	0	0	45	0	0	44	1	1	49	1	1	49	0	2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子系有機高分子	48	5	3	46	8	1	47	4	2	49	8	5	48	9	3	43	2	2	47	4	3	50	3	2
化系化學工程	35	3	2	35	4	0	43	5	4	42	6	0	39	3	1	40	3	1	44	5	1	43	2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6	2	3	12	0	0	13	0	2	11	2	0	12	2	0	12	1	0	14	1	0	18	4	0
資源工程研究所	20	4	0	21	4	0	23	6	1	21	5	2	20	1	0	22	6	0	19	4	1	18	2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4	2	0	22	3	0	25	5	1	23	3	0	25	3	1	25	2	1	23	2	1	22	2	1
管理學院	116	28	1	102	11	1	125	17	8	110	12	1	131	19	6	119	10	4	142	20	7	125	11	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2	4	0	19	1	1	24	3	2	20	1	1	24	4	1	21	0	0	30	7	1	25	5	2
管理學院管理	94	24	1	83	10	0	101	14	6	90	11	0	107	15	5	98	10	4	112	13	6	100	6	7
設計學院	81	14	1	76	15	2	88	14	6	78	12	3	90	12	2	86	20	4	93	21	7	80	20	4
設計學院設計	81	14	1	76	15	2	88	14	6	78	12	3	90	12	2	86	20	4	93	21	7	80	20	4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77	7	1	74	8	2	81	11	2	76	9	3	80	14	5	73	13	3	75	13	7	69	11	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77	7	1	74	8	2	81	11	2	76	9	3	80	14	5	73	13	3	75	13	7	69	11	0

本校 106-109 學年日間部碩士班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	106						107						108						109					
學期	1			2			1			2			1			2			1			2		
人數類別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總計	3008	172	91	2779	96	44	3093	159	95	2830	92	52	3162	174	86	2939	90	56	3309	171	91	3108	126	60
全校休/退學率(%)		5.72	3.03		3.45	45.8		5.14	3.07		3.25	1.84		5.50	2.72		3.06	1.91		5.17	2.75		4.05	1.93
機電學院	665	32	12	617	16	5	682	23	14	638	10	11	695	28	11	649	10	14	692	33	12	640	22	11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91	1	1	88	5	2	95	2	1	88	2	1	98	3	1	92	5	6	96	5	2	87	4	1
車輛工程系	103	9	1	91	5	0	101	4	2	94	3	1	95	5	2	92	2	2	96	4	3	86	5	2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9	0	0	9	0	0	9	2	0	7	1	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14	5	3	107	1	0	113	3	2	103	1	2	107	3	0	104	0	1	114	4	2	107	1	0
製造科技研究所	134	6	2	126	3	1	138	6	3	128	1	3	143	6	3	133	1	1	143	6	2	128	6	1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208	11	5	190	2	2	220	8	6	210	2	4	233	11	4	211	1	3	225	10	3	215	4	5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生專班	15	0	0	15	0	0	10	0	0	10	1	0	10	0	1	8	1	1	9	2	0	10	1	2
電資學院	813	40	23	758	16	8	842	36	25	791	15	13	869	39	20	826	13	13	964	45	20	926	24	17
光電工程系	152	7	3	144	3	3	153	2	7	143	1	3	148	4	2	140	1	2	161	5	0	152	3	0
資訊工程系	143	4	9	128	3	0	142	4	1	140	3	2	143	7	1	143	1	1	178	7	5	174	4	2
電子工程系	231	15	6	211	7	0	241	12	7	229	7	4	260	17	8	239	4	4	283	13	9	269	7	6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8	1	0	28	0	1	32	1	1	29	0	0	30	1	4	27	0	2	28	7	0	28	4	2
電機工程系	259	13	5	247	3	4	274	17	9	250	4	4	288	10	5	277	7	4	314	13	6	303	6	7
工程學院	776	36	25	712	24	9	765	33	25	696	28	12	756	38	20	712	22	16	792	28	24	740	26	14
土木系土木與防災	205	20	11	176	9	3	193	12	13	176	14	6	194	11	11	183	8	8	199	11	8	196	16	5
分子系有機高分子	117	2	1	112	2	1	122	4	3	109	3	2	121	4	2	110	2	2	131	3	2	124	4	1
化工系化學工程	151	0	2	139	1	0	154	3	0	145	2	1	149	2	1	144	2	0	161	3	1	154	1	1
化工系生化與生醫工程	41	2	2	43	2	1	41	5	1	36	1	1	37	4	1	33	1	1	41	2	3	35	0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01	3	2	97	3	2	103	3	3	93	2	0	108	6	4	103	3	2	113	2	3	103	3	2
資源工程研究所	74	4	4	66	4	2	65	3	3	54	2	2	57	0	1	57	1	1	57	3	0	52	1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87	5	3	79	3	0	87	3	2	83	4	0	90	11	0	82	5	2	90	4	7	76	1	3
管理學院	313	11	7	299	4	5	337	7	7	318	0	2	371	6	11	349	7	2	372	14	4	388	14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5	1	3	111	1	2	113	2	0	112	0	2	121	1	4	112	1	1	110	1	1	112	3	0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生專班	0	0	0	0	0	0	12	0	0	12	0	0	23	0	1	22	1	0	21	3	0	20	0	0
經營管理系	98	5	2	94	1	1	108	3	4	99	0	0	119	3	2	114	1	0	117	4	1	127	4	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5	3	1	51	1	1	55	2	2	50	0	0	61	2	3	56	2	0	76	4	2	82	6	2
管理學院外生專班	45	2	1	43	1	1	49	0	1	45	0	0	47	0	1	45	2	1	48	2	0	47	1	0
設計學院	255	22	14	224	14	7	258	23	13	202	13	6	264	26	15	226	16	4	283	19	15	241	17	12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	99	9	3	89	5	2	104	5	6	79	5	3	101	5	6	85	5	0	109	9	3	87	6	2
互動設計系	50	3	2	47	0	2	49	5	2	41	0	0	54	7	3	45	2	1	60	1	3	54	3	3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0	0	0	9	0	0	9	0	0	20	1	0	19	0	1	21	0	1	20	0	1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106	10	9	88	9	3	96	13	5	73	8	3	89	13	6	77	9	2	93	9	8	80	8	6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186	31	10	169	22	10	209	37	11	185	26	8	207	37	9	177	22	7	206	32	16	173	23	4
文化事業發展系	9	2	0	8	0	1	18	3	3	13	0	1	24	3	2	22	2	0	29	3	1	22	1	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68	12	3	62	9	1	76	20	2	67	7	3	71	21	4	49	4	2	60	10	10	45	6	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60	11	1	59	11	5	61	7	1	60	15	1	58	8	1	53	8	4	62	9	2	54	11	1
應用英文系	49	6	6	40	2	3	54	7	5	45	4	3	54	5	2	53	8	1	55	10	3	52	5	3

本校 106-109 學年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	106						107						108						109					
學期	1			2			1			2			1			2			1			2		
人數類別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總計(人)	6568	199	111	6238	115	58	6475	167	120	6165	101	84	6576	137	129	6229	100	72	6466	150	102	6212	73	75
全校休/退學率(%)	3.03	1.69		1.84	0.93		2.58	1.85		1.64	1.36		2.08	1.96		1.61	1.16		2.32	1.58		1.18	1.21	
機電學院	1214	39	19	1145	25	10	1178	35	20	1124	15	20	1150	26	24	1085	16	11	1124	16	19	1080	12	10
車輛系	257	10	6	232	4	3	225	10	4	214	1	7	227	3	4	215	4	4	220	3	2	213	5	6

能源系	232	10	0	222	10	2	227	6	5	216	4	1	222	5	2	206	2	2	200	1	5	188	3	1
機械系	717	18	10	687	11	5	715	17	8	687	7	11	689	14	12	661	10	4	627	9	9	608	3	3
機電學士班	8	1	3	4	0	0	11	2	3	7	3	1	12	4	6	3	0	1	47	3	3	41	0	0
機電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30	1	0
電資學院	1557	38	21	1480	19	14	1535	21	22	1482	28	20	1584	27	24	1523	27	22	1575	26	17	1538	11	23
光電系	181	4	3	169	3	0	179	5	3	170	2	4	173	1	2	165	2	3	177	2	1	172	1	5
資工系	234	13	5	219	6	3	237	3	9	224	10	4	249	7	5	239	7	5	246	8	4	241	3	5
電子系	409	2	4	395	3	1	398	3	1	395	5	6	422	5	6	410	8	4	419	3	4	410	1	5
電資學士班	159	7	4	150	2	2	150	2	4	143	5	2	164	3	6	151	0	2	129	1	2	123	1	1
電資學院外 生專班	0	0	0	0	0	0	12	0	0	12	0	1	26	0	1	25	0	2	42	1	0	42	0	2
電機系	574	12	5	547	5	8	559	8	5	538	6	3	550	11	4	533	10	6	562	11	6	550	5	5
工程學院	1639	48	37	1555	17	16	1637	31	30	1554	19	14	1671	32	27	1594	17	15	1669	32	21	1597	14	16
土木系	461	18	11	438	4	2	473	7	10	450	5	4	479	5	7	460	6	3	490	10	6	467	6	5
工程科技學 士班	3	2	1	0	0	0	3	1	2	0	0	0	3	1	1	1	1	0	4	2	1	1	1	0
分子系	192	4	2	185	4	5	190	7	3	176	4	2	187	5	7	176	3	6	182	4	5	176	3	1
化工系	549	7	7	534	4	3	540	5	5	528	5	3	551	10	5	537	6	3	544	7	5	523	2	3
材資系	434	17	16	398	5	6	431	11	10	400	5	5	451	11	7	420	1	3	449	9	4	430	2	7
管理學院	817	15	6	788	11	3	831	15	10	807	7	7	853	12	10	816	12	5	842	17	5	820	11	10
工管系	352	9	5	335	7	3	343	9	6	327	5	4	355	5	8	337	7	5	336	10	3	331	5	7
經管系	241	5	1	233	0	0	254	4	2	247	1	0	257	6	1	248	3	0	258	2	1	249	3	2
資財系	224	1	0	220	4	0	234	2	2	233	1	3	241	1	1	231	2	0	248	5	1	240	3	1
設計學院	892	43	24	836	29	13	844	47	24	787	26	18	870	27	25	810	19	13	837	43	21	799	18	11
工設系	307	14	6	289	9	6	293	18	8	272	7	4	313	8	6	295	5	2	295	16	4	282	4	6
互動系	280	5	2	273	5	2	304	10	2	288	7	1	333	5	8	313	4	3	317	7	7	305	2	4
建築系	235	11	10	218	11	3	212	10	5	210	10	10	214	13	7	197	10	6	222	18	9	212	12	1
創意設計學 士班	70	13	6	56	4	2	35	9	9	17	2	3	10	1	4	5	0	2	3	2	1	0	0	0
人社學院	449	16	4	434	14	2	450	18	14	411	6	5	448	13	19	401	9	6	419	16	19	378	7	5
文發系	230	8	4	225	9	2	213	11	8	195	5	3	213	6	12	191	2	4	204	8	8	182	4	2
應英系	219	8	0	209	5	0	237	7	6	216	1	2	235	7	7	210	7	2	215	8	11	196	3	3

本校 106-109 學年日間部二年制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	106						107						108						109					
學期	1			2			1			2			1			2			1			2		
人數類別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總計 (人)	86	2	2	83	1	4	126	1	3	121	0	1	156	1	1	152	2	0	97	4	0	94	4	1
全校休/退學率 (%)	2.33	2.33		1.20	4.82		0.79	2.38		0.00	0.83		0.64	0.64		1.32	0.00		4.12	0.00		4.26	1.06	
機電學院	7	0	0	7	0	0	9	0	0	9	0	0	12	0	0	12	1	0	9	3	0	9	2	0
機械系	7	0	0	7	0	0	9	0	0	9	0	0	12	0	0	12	1	0	9	3	0	9	2	0
電資學院	14	1	0	12	0	0	19	1	0	17	0	0	28	0	1	25	1	0	21	1	0	19	2	1
資工系	4	0	0	4	0	0	6	0	0	6	0	0	13	0	0	11	1	0	12	1	0	11	2	0
電子系	5	0	0	5	0	0	10	0	0	10	0	0	13	0	0	13	0	0	8	0	0	7	0	0
電機系	5	1	0	3	0	0	3	1	0	1	0	0	2	0	1	1	0	0	1	0	0	1	0	1
工程學院	10	0	0	9	0	0	16	0	0	16	0	0	18	0	0	18	0	0	11	0	0	10	0	0
土木系	10	0	0	9	0	0	16	0	0	16	0	0	16	0	0	16	0	0	8	0	0	7	0	0
化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0	0	3	0	0	3	0	0
管理學院	19	0	0	19	0	0	29	0	0	29	0	0	45	0	0	45	0	0	28	0	0	28	0	0
工管系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管系	10	0	0	10	0	0	18	0	0	18	0	0	27	0	0	27	0	0	15	0	0	15	0	0
資財系	8	0	0	8	0	0	11	0	0	11	0	0	18	0	0	18	0	0	13	0	0	13	0	0
設計學院	25	0	0	25	0	0	41	0	0	41	0	0	43	1	0	42	0	0	24	0	0	24	0	0
工設系	11	0	0	11	0	0	11	0	0	11	0	0	12	0	0	12	0	0	9	0	0	9	0	0
互動系	14	0	0	14	0	0	30	0	0	30	0	0	31	1	0	30	0	0	15	0	0	15	0	0
人社學院	6	0	0	6	0	0	8	0	0	8	0	0	10	0	0	10	0	0	4	0	0	4	0	0
應英系	6	0	0	6	0	0	8	0	0	8	0	0	10	0	0	10	0	0	4	0	0	4	0	0

[illegible]

本校 107-109 學年五專部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107						108						109					
學期別	1			2			1			2			1			2		
人數類別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在學	休	退
總計 (人)	32	0	0	32	0	0	64	0	0	64	0	1	96	0	0	96	0	0
全校休/退學率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		0.00	0.00		0.00	0.00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32	0	0	32	0	0	64	0	0	64	0	1	96	0	0	96	0	0

(三) 新生事宜

本學期因新冠病毒疫情嚴峻，開學二週內實施遠距教學，故取消新生入學測驗及其新生入學前活動，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入學測驗

大學部新生以統一入學測驗英語成績作為分班依據，未具備前述成績者，於110年9月7日採線上測驗英文能力，以利分班教學。

2. 新生學歷驗證

本學期因疫情嚴峻，大學部及五專部本地新生學歷驗證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開學前由新生上傳學歷相關證件電子檔，第二階段於開學後全班統一收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驗證。

(四) 開學加退選、期中撤選、期中預警事宜

1.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於110年9月13日至10月1日辦理。

本學期各系所逾期未選課人數共計 287 人（含在學生、延修生、安心就學生、休學生、退學生）。

2.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110年10月18日至12月10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3.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截止，已透過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及系所周知等多元管道通知教師配合辦理。本校 107-110 學年度各系所期中預警學生數統計如下：

學年度 系所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機電學院	649	229	699	189	686	722	660
自動化工學系	2	2	4	1	0	2	1
車輛工程學系	114	33	129	34	136	89	113
能源冷凍空調工程學系	53	62	74	37	94	73	66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	0	1	0	0	0	1
智動科學系	19	2	38	7	64	58	64
製冰工程學系	11	17	11	5	8	18	23
機械工程學系	420	90	375	80	295	348	278
機電工程學系	19	21	33	17	26	55	27
機電學士班	10	0	30	5	50	58	55
機電工程學系	0	2	1	2	1	3	2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0	0	2	0	0	1	1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0	0	1	0	0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1	0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0	0	0	12	17	29
電資學院	853	292	936	309	1016	897	1054
光電系	104	27	84	58	110	115	158
資工系	147	31	162	44	146	130	148
電子系	297	119	330	84	329	283	289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4	3	17	7	30	22	20
電資學士班	55	16	58	22	34	56	59
電機系	246	96	285	94	367	291	380
工程學院	895	333	1003	218	924	900	860
土木系	260	86	293	58	262	299	262
分子系	90	27	117	18	83	70	82
化工系	275	113	304	78	291	268	250
化工所	10	24	1	13	14	8	15
材料所	2	10	7	3	5	3	4
材資系	234	54	250	34	232	186	190
防災所	16	14	16	1	0	15	35
高分所	4	0	5	9	1	10	0
資源所	4	0	8	0	3	2	0
生化所	0	5	0	4	0	2	1
工程科技學士班	0	0	2	0	33	37	21
管理學院	493	184	488	220	539	608	551
工管系	278	107	286	98	279	344	305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	0	1	0	1	0	2
經管系	91	28	63	68	69	99	83
資財系	122	47	137	54	187	165	154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1	0	0	0	1	0	2
管理所	0	2	1	0	2	0	5
設計學院	256	151	323	158	292	312	268
工設系	65	71	120	43	82	101	72
互動系	63	46	79	61	62	77	51
建都所	9	1	6	7	8	5	4
建築系	114	26	111	41	135	124	135
創意設計學士班	4	3	3	1	3	3	4
創新所	1	3	3	1	0	1	1
設計所	0	1	0	2	0	1	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0	0	1	2	2	0	1
人文學院	133	45	147	61	108	157	119
文發系	68	19	86	20	59	93	63
技職所	1	0	0	0	0	0	0
英文系	61	26	58	34	47	64	56
智財所	3	0	3	7	2	0	0

(五) 輔系、雙主修事宜

1. 本校 106-110 學年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1	輔系	13	1
	雙主修	0	--

2.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申請系	修讀類別	北科	北醫
土木工程系	輔系	1	--
工業設計系	輔系	4	1
	雙主修	--	2
文化事業發展系	輔系	1	--
建築系	輔系	2	--
資訊工程系	輔系	3	2
	雙主修	--	1
電子工程系	輔系	2	2
電機工程系	輔系	--	2
總計		13	10

(六)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0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8名學生申請獲核准，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七)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事宜

本校為鼓勵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各系鼓勵大學部三年級欲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同學，於期限內向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八) 成績相關事宜

1.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試訂於111年1月17日至1月21日舉行，請教師於111年1月26日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合開課程請系所於110年1月24日中午前彙整繳交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2.學生學期成績可逕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項下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本處預計於111年2月7日後一周內寄發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和家長；研究生如需紙本學期成績單，請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另家長申請「家長查詢系統」後經學生授權，可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

知善加利用。

(九) 畢業事宜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畢業生總計 2,501 人，其中以應屆畢業生為基準，各學制畢業人數及畢業率如下表：

畢業 學年度	學制別	大學部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07	入學人數	51 人	1,515 人	1,293 人	122 人
	畢業生人數	42 人	1,060 人	857 人	4 人
	畢業率	82.35%	69.97%	66.28%	3.28%
108	入學人數	79 人	1,524 人	1,290 人	121 人
	畢業生人數	68 人	1,146 人	895 人	9 人
	畢業率	86.08%	75.20%	69.38%	7.44%
109	入學人數	85 人	1,550 人	1,297 人	133 人
	畢業生人數	67 人	1,185 人	930 人	17 人
	畢業率	78.82%	76.45%	71.70%	12.78%

(註：畢業生人數以二技 4 年級、四技 4 年級、碩士 2 年級、博士 4 年級為統計基準)

本校 107-109 學年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4 學年)	畢業人數 (107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5 學年)	畢業人數 (108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6 學年)	畢業人數 (109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52	38	73.08%	58	36	62.07%	53	46	86.79%
	能源與冷凍 空調工程系	55	47	85.45%	61	50	81.97%	57	43	75.44%
	機械工程系	173	131	75.72%	162	129	79.63%	176	140	79.55%
	小計	280	216	77.14%	281	215	76.51%	286	229	80.07%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45	33	73.33%	47	37	78.72%	42	35	83.33%
	資訊工程系	55	29	52.73%	59	42	71.19%	55	38	69.09%
	電子工程系	101	72	71.29%	98	89	90.82%	103	87	84.47%
	電機工程系	145	122	84.14%	133	108	81.20%	136	110	80.88%
	小計	346	256	73.99%	337	276	81.90%	336	270	80.36%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05	81	77.14%	117	86	73.50%	122	89	72.95%
	分子科學與 工程系	48	33	68.75%	42	28	66.67%	46	35	76.09%
	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	135	103	76.30%	129	105	81.40%	135	109	80.74%
	材料及資源 工程系	100	71	71.00%	106	88	83.02%	114	84	73.68%
	小計	388	288	74.23%	394	307	77.92%	417	317	76.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84	59	70.24%	88	62	70.45%	90	81	90.00%
	經營管理系	58	53	91.38%	62	54	87.10%	61	50	81.97%
	資訊與財金 管理系	65	49	75.38%	59	51	86.44%	58	55	94.83%
	小計	207	161	77.78%	209	167	79.90%	209	186	89.00%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77	35	45.45%	76	52	68.42%	69	47	68.12%
	互動設計系	65	43	66.15%	73	53	72.60%	73	47	64.38%
	建築系	53	10	18.87%	45	7	15.56%	54	15	27.78%
	小計	195	88	45.13%	194	112	57.73%	196	109	55.61%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 展系	48	25	52.08%	57	30	52.63%	53	35	66.04%
	應用英文系	51	26	50.98%	52	39	75.00%	53	39	73.58%
	小計	99	51	51.52%	109	69	63.30%	106	74	69.81%
合計		1515	1060	69.97%	1524	1146	75.20%	1550	1185	76.45%

本校 107-109 學年日間部碩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6 學年)	畢業人數 (107 學度)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7 學年)	畢業人數 (108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8 學年)	畢業人數 (109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35	10	28.57%	32	18	56.25%	35	11	31.43%
	車輛工程系	43	30	69.77%	40	25	62.50%	38	17	44.74%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	0	0	-	5	3	60.00%	4	4	100.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2	44	84.62%	50	40	80.00%	51	48	94.12%
	製造科技研究所	58	38	65.52%	59	43	72.88%	58	38	65.52%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95	64	67.37%	94	72	76.60%	94	69	73.40%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5	4	80.00%	3	2	66.67%	4	1	25.00%
	小計	288	190	65.97%	283	203	71.73%	284	188	66.20%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70	58	82.86%	67	50	74.63%	68	60	88.24%
	資訊工程系	67	55	82.09%	64	55	85.94%	64	59	92.19%
	電子工程系	111	76	68.47%	110	79	71.82%	113	72	63.72%
	電機工程系	124	80	64.52%	120	86	71.67%	122	95	77.87%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6	13	81.25%	14	12	85.71%	11	9	81.82%
	小計	388	282	72.68%	375	282	75.20%	378	295	78.04%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84	49	58.33%	79	55	69.62%	79	51	64.5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56	48	85.71%	54	41	75.93%	60	45	75.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88	77	87.50%	87	65	74.71%	87	74	85.0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7	32	68.09%	45	33	73.33%	48	39	81.25%
	資源工程研究所	23	13	56.52%	21	15	71.43%	20	12	6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5	21	60.00%	36	22	61.11%	34	22	64.71%
	小計	333	240	72.07%	322	231	71.74%	328	243	74.0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4	39	72.22%	52	47	90.38%	50	49	98.00%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	0	0	-	12	9	75.00%	11	10	90.91%
	經營管理系	44	32	72.73%	49	44	89.80%	50	44	88.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0	17	85.00%	26	21	80.77%	29	26	89.66%
	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2	18	81.82%	22	17	77.27%	22	20	90.91%
	小計	140	106	75.71%	161	138	85.71%	162	149	91.98%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	34	5	14.71%	31	2	6.45%	31	10	32.26%
	互動設計系	21	7	33.33%	15	6	40.00%	21	10	47.62%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0	0	-	9	8	88.89%	11	9	81.82%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30	6	20.00%	34	8	23.53%	26	14	53.85%
	小計	85	18	21.18%	89	24	26.97%	89	43	48.31%
人社	文化事業發展系	9	0	0.00%	9	0	0.00%	10	1	1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7	11	64.71%	21	11	52.38%	18	6	33.33%

學院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5	7	46.67%	13	3	23.08%	15	5	33.33%
	應用英文系	18	3	16.67%	17	3	17.65%	13	0	0.00%
	小計	59	21	35.59%	60	17	28.33%	56	12	21.43%
合計		1293	857	66.28%	1290	895	69.38%	1297	930	71.70%

本校 107-109 學年日間部博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4 學年)	畢業人數 (107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5 學年)	畢業人數 (108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6 學年)	畢業人數 (109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	0	0.00%	5	0	0.00%	5	1	20.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8	0	0.00%	6	0	0.00%	7	0	0.00%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	15	0	0.00%	11	0	0.00%	9	0	0.00%
	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2	0	0.00%	1	1	100.00%	1	0	0.00%
	小計	28	0	0.00%	23	1	4.35%	22	1	4.55%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3	0	0.00%	1	0	0.00%	5	0	0.00%
	資訊工程系	3	0	0.00%	3	0	0.00%	2	0	0.00%
	電子工程系	7	0	0.00%	7	0	0.00%	7	1	14.29%
	電機工程系	7	2	28.57%	16	0	0.00%	16	0	0.00%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	0	0.00%	4	2	50.00%	5	2	40.00%
	小計	22	2	9.09%	31	2	6.45%	35	3	8.57%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4	0	0.00%	4	1	25.00%	7	2	28.57%
	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10	1	10.00%	9	3	33.33%	10	4	40.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9	0	0.00%	6	0	0.00%	6	3	50.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4	0	0.00%	7	0	0.00%	7	0	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0	0.00%	1	0	0.00%	4	0	0.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2	0	0.00%	4	0	0.00%	2	0	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5	0	0.00%	3	0	0.00%	5	1	20.00%
	小計	36	1	2.78%	34	4	11.76%	41	10	24.3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0	0.00%	2	0	0.00%	5	1	20.00%
	管理學院管理	11	1	9.09%	12	1	8.33%	13	1	7.69%
	小計	16	1	6.25%	14	1	7.14%	18	2	11.11%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	14	0	0.00%	13	1	7.69%	12	0	0.00%
	小計	14	0	0.00%	13	1	7.69%	12	0	0.00%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6	0	0.00%	6	0	0.00%	5	1	20.00%
	小計	6	0	0.00%	6	0	0.00%	5	1	20.00%
合計		122	4	3.28%	121	9	7.44%	133	17	12.78%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發送各系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各系四年級導師可

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至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檢視學生之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修課情形，俾利學生順利於大四下畢業。

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本處業已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4.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

(1)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統一為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屆時學校與系所將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資訊。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本校始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十)學習獎勵

1.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276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自 107 年度以來，歷年本項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獎勵年度 人數及金額	107 年度 (106-2 學期)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獎勵人數	267	631	642	643
獎勵金額	667,500 元	1,577,500 元	1,605,000 元	1,607,500 元

2.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為提升學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就讀之意願，110 學年度實施「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申請對象為本校碩二以上及博二以上學生。本學年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四)召開「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將於網頁公告獲獎名單、頒發獲獎證明及核撥獎項金額。

107-110 年度本項獎勵人數及金額如下：

年度 獲獎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獲獎人數	37 人	39 人	25 人	42 人
獎勵金額	3,228,938 元	2,330,523 元	2,497,404 元	3,424,012 元

3.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校 107-110 學年度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獎勵金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獎勵人數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英語	33	61	46	21
日語	20	40	38	3
韓語	1	9	6	5
德語	1	NA	1	NA
獎勵金合計	546,000	1,076,000	715,000	225,000

(十一)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試營運以來，教務處提供人力參與值班及服務項目充實中心運作。

- 1.學期間，註冊組每週安排同仁參與輪值五個半天；寒暑期間每周二個半天。
- 2.目前提供相關服務項目暨作業說明如下表：

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中英文在學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臨櫃申請製發及行動支付繳費。	註冊組
學生證補換發	1.教務處值班人力試辦提供一站式服務。 2.他單位人力值班時採受理申請，二個工作日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領取。	註冊組
中英文成績、名次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俟聯服中心系統修正業管單位使用權限後，可開放臨櫃申請製發。	註冊組
學籍資料異動申請	重新檢討受理異動之欄位。	註冊組
英文畢業證書	1.評估開放受理之可行性。 2.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註冊組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1.審核機制未建立前不開放印製。 2.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註冊組
修業證明書	1.審核機制未建立前不開放印製。 2.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註冊組
普通教室借用	受理中。	課務組

三、綜企組：

(一)本校 111、112 學年度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

1.本校 111 學年度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

- (1)本校 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增設「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停招「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 (2)本校向教育部申請 11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增量 50 名（車輛系、光電系、材料所、化工系及互動系各 10 名），教育部函復審核結果為「緩議」。
- (3)本校 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外加名額共計 376 名，來源如下：
 - A.「智慧科技(AI)與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招生名額 26 名。
 - B.「半導體、AI、機械領域」領域外加名額共 320 名。
 - C.校長親向教育部爭取發展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外加名額共計 30 名。

2.本校規劃 112 學年度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

- (1)擬向教育部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計 2 個日間部碩士學位學程。
- (2)為本校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究生需求，擬持續向教育部爭取 112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增量。
- (3)為鼓勵各系所聘任競爭型教師，「系所聘任競爭型教師予以分配日間部碩士生名額」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 A.112 學年度依據系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前聘任競爭型教師人數，每聘任一位競爭型教師，將自校長調配名額分配予「該系所教師平均指導日間部碩士生人數（採四捨五入）」之碩士生名額數。
 - B.113 學年度則依據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聘任競爭型教師人數，自校長調配名額分配予日間部碩士班名額。
 - C.本案擬試辦 2 年，並視全性競爭型教師聘任情形動態調整。

(二)招生宣導

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10 年 10 月展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五)止陸續進行北聯大高中系列演講（成功高中、板橋高中、延平高中、鳳山高中）、新北市技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暨技專校院特色大展、新竹高工招生經驗分享交流會等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圓滿。

(三)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10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6 月 7 日及 10 月 22 日舉行完畢，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獲獎人數及獎勵額度如下表：

獎勵對象	博一新生		碩一新生
審查通過之	5 人	23 人	64 人

獎勵人數			
每生獎勵額度	每月 4 萬元 (獎勵 4 年共 192 萬元)	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6 萬元	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3 萬元整

2. 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自 111 學年度起獎勵金額調整為「碩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獎學金 10 萬元整或 5 萬元整；博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或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自 110 年 1 月起，共辦理 11 場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副教務長蒞臨指導，並協同校務研究中心及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討論招生策略，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2. 針對各系回傳之 109 學年度甄選入學模擬試評資料統整報告與建議，於 2 月 4 日請校外專家書面審查尺規與準備指引、協助諮詢，並於 3 月 30 日將相關意見提供各系，於 5 月 3 日前請各系回傳修正意見，並完成 110 年甄選入學尺規。
3. 招策會「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修訂填報作業系統於 2 月 23 日開放填報至 3 月 9 日止，此階段填報完成修訂所有管道之系科組學程與學習歷程自述、其他及備註填寫，並於 4 月下旬正式公告後不再開放修正。自本校各系填報資料經教務處協助初步檢視，提供修正建議，業於截止日前完成填報作業。
4. 為讓各系能瞭解優化評量尺規的過程，於 7 月 15 日邀請本校種子系，進行試評前初步校準作業、共識會議、試評後差分處理機制，及依試評結果滾動式修正評量尺規以及針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審查規劃措施之分享，另邀請專家提供建議，讓與會者了解評量尺規優化過程，以利展出完善的審查機制。
5. 針對評量尺歸之修訂與試評相關作業，於 3 月 18 日請學士班針對 110 年申請入學試評召開評分前共識會議，於 5 月 12 日通知各學系於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試評前召開共識會議，於 7 月 21 日前請各系回傳尺規與回傳試評資料，教務處專辦將進行檢視與確認，完成修訂並無須調整之學系，用印並回傳 PDF 檔。
6. 有關暨大版學生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業於 9 月 6 日通知各系主任、招生承辦人測試帳號資訊及注意事項，並持續提供系統功能與介面觀摩、試用及相關協助。並於 11 月 10 日規劃初步測試場地及電腦設備，由計網中心協助完成安裝暫行版系統後，請各系進行測試，並回傳測試回饋至招策會。
7. 為組織本校招生專業化，導入評量輔助系統，並於 111 學年度資料審查評分及招生使用，辦理「110 年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導入操作說明會」，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團隊線上帶領操作示範，邀請各系班招生承辦人與(種子)教師參與。

(五)招生相關試務

1.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訂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間辦理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舉行筆試作業。

2. 本校將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技術導向」博士生，並針對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法規進行修訂。
3.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已於 110 年 11 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特殊選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業依主辦聯合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班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4. 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新制和各系組有關者說明如下：
 - (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7583 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90000369 號函辦理，科技校院繁星 111 學年度起，增列「技能領域」為第 3 比序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共計 8 項比序項目。
 - (2)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提高為 6 志願，第一階段篩選倍率仍維持 3 倍率為上限；本校 111 學年度報名仍採一校一系之限制。
 - (3)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3 日會議決議，各招生委員會於調查簡章分則時，建請各大專校院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
 - (4)配合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採用新制之招生管道為技優甄審、高中生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

(六)技優相關

- 1.本校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業於 10 月 20 日獲教育部核定在案。
- 2.「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經費自 110 學年度起併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七)名譽博士學位

本校 110 年度第 1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李義發、張宏嘉先生共 2 名，頒授典禮為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

(八)各項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等、弱勢學生招生

1. 日間部各管道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備註
四技甄選 (內含與擴充)	576	3426	528	527	19%	92%	92%	110 學年度青 儲戶無人報名
聯合登記 (內含與擴充)	441	-	-	434	-	-	98%	
技優保送	38	-	34	33	-	-	80%	土木系同名次 故增額分發
技優甄審	63	903	59	58	9%	93%	90%	
科技繁星	85	-	-	79	-	-	92.9%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備註
身障甄試	7	-	4	4	-	57.1%	57.1%	
運動績優	6	-	3	3	-	50.5%	50.5%	
派外子女	-	2	1	1	-	50.0%	50.0%	同一考生報名 2 個系組
特殊選才 (特才實驗組)	13	86	7	7	15.11%	53.85%	53.85%	錄取 8 人
特殊選才 (青儲戶組)	7	23	2	2	30.43%	28.57%	28.57%	錄取 2 人
高中申請	316	1335	286	278	23.67%	90.5%	87.97%	
五專優免 (不含外加)	24	-	14	14	-	58.33%	58.33%	10 個名額流 用五專聯免
五專聯免	16	96	10	10	16.67%	62.5%	62.5%	
碩士班(含甄 試及一般招 生)	1,298(另外 加名 額 148 名)	6,908	1,392	1,356	18.79%	100%	100%	
博士班(含甄 試及一般招 生)	133 (另外 加名 額 12 名)	215	125	112	61.86%	93.98%	87.27%	
產碩專班	31	26	10	10	119%	32.26%	32.26%	

2. 各系(科)之弱勢學生佔比

系(科)	註冊人 數(A)	經濟不 利(B)	文化不 利 (C)	身心障 礙(D)	離島生 (E)	原住民 (F)	三代家庭 第一 位上大專	弱勢生佔比 (不含三代) (B+C+D+E+F/A)
機械系	517	2	1	3			18	1.2%
車輛系	198	4		1	2	1	12	4.0%
能源系	184	2				1	16	1.6%
電機系	564	6		4		2	36	2.1%
電子系	430	5		4	3	3	29	3.5%

系(科)	註冊人數(A)	經濟不利(B)	文化不利(C)	身心障礙(D)	離島生(E)	原住民(F)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	弱勢生佔比 (不含三代) (B+C+D+E+F/A)
光電系	180	2		1	1		15	2.2%
資工系	267	5	1	3	1	1	15	4.1%
土木系	464	7		3		1	29	2.4%
分子系	178	3	1			1	12	2.8%
化工系	529	5		3			48	1.5%
材資系	418	5		2		1	25	1.9%
資財系	234	4				2	20	2.6%
工管系	313	7	1	1	1		21	3.2%
經管系	247	7		1	2	2	16	4.9%
建築系	213			2			11	0.9%
工設系	263	3				1	10	1.5%
互動系	304	4		2		1	15	2.3%
應英系	190	3		1		2	10	3.2%
文發系	170	5		1	1		13	4.1%
技優專班	58	2					9	3.4%
機電學士班	91			2			9	2.2%
電資學士班	106	2					11	1.9%
工程科技學士班	54			1			5	1.9%
創意設計學士班	20							0.0%

3. 四技甄選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機械系	50	245	43	43	20%	86%	86%
車輛系	18	154	18	18	12%	100%	100%
能源系	18	124	18	18	15%	100%	100%
電機系	68	463	63	63	15%	93%	93%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子系	51	272	46	46	19%	90%	90%
光電系	26	94	24	24	28%	92%	92%
資工系	21	187	18	18	11%	86%	86%
土木系	36	161	31	30	22%	86%	83%
分子系	13	44	12	12	30%	92%	92%
化工系	51	147	46	46	35%	90%	90%
材資系	26	351	25	25	7%	96%	96%
資財系	23	133	21	21	17%	91%	91%
工管系	42	229	41	41	18%	98%	98%
經管系	24	109	22	22	22%	92%	92%
建築系	23	141	22	22	16%	96%	96%
工設系	24	137	21	21	18%	88%	88%
互動系	26	241	25	25	11%	96%	96%
應英系	18	100	15	15	18%	83%	83%
文發系	18	94	17	17	19%	94%	94%

4. 聯合登記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23	-	-	22	-	-	96%
車輛系	18	-	-	18	-	-	100%
能源系	19	-	-	19	-	-	100%
電機系	50	-	-	50	-	-	100%
電子系	36	-	-	35	-	-	97%
光電系	14	-	-	14	-	-	100%
資工系	20	-	-	20	-	-	100%
土木系	39	-	-	39	-	-	100%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分子系	4	-	-	4	-	-	100%
化工系	57	-	-	57	-	-	100%
材資系	20	-	-	20	-	-	100%
資財系	21	-	-	21	-	-	100%
工管系	28	-	-	27	-	-	96%
經管系	13	-	-	12	-	-	92%
建築系	13	-	-	13	-	-	100%
工設系	16	-	-	16	-	-	100%
互動系	15	-	-	15	-	-	100%
應英系	21	-	-	20	-	-	95%
文發系	14	-	-	12	-	-	86%

5. 技優保送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電技領 領航專班	32	-	29	29	-	-	91%
土木系	2	-	3(同分增 額)	3	-	-	100%
化工系	1	-	0	-	-	-	-
建築系	1	-	0	-	-	-	-
工設系	2	-	2	1	-	-	50%

6. 技優甄審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8	90	8	8	9%	100%	100%
電子系	7	100	7	7	7%	100%	100%
光電系	2	8	2	2	25%	100%	100%
資工系	4	76	4	4	5%	100%	100%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土木系	7	58	7	7	12%	100%	100%
分子系	4	32	2	2	13%	50%	50%
化工系	6	99	6	6	6%	100%	100%
資財系	4	91	4	4	4%	100%	100%
經管系	5	63	4	4	8%	80%	80%
建築系	3	46	3	2	7%	100%	67%
工設系	4	80	4	4	5%	100%	100%
互動系	5	118	5	5	4%	100%	100%
文發系	4	42	3	3	10%	75%	75%

7. 繁星推甄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6	-	-	4	-	-	67%
車輛系	2	-	-	2	-	-	100%
能源系	4	-	-	3	-	-	75%
電機系	6	-	-	6	-	-	100%
電子系	5	-	-	5	-	-	100%
光電系	6	-	-	6	-	-	100%
資工系	3	-	-	3	-	-	100%
土木系	5	-	-	5	-	-	100%
分子系	4	-	-	4	-	-	100%
化工系	9	-	-	9	-	-	100%
材資系	6	-	-	6	-	-	100%
資財系	5	-	-	5	-	-	100%
工管系	8	-	-	7	-	-	88%
經管系	3	-	-	3	-	-	100%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建築系	2	-	-	2	-	-	100%
工設系	2	-	-	2	-	-	100%
互動系	4	-	-	3	-	-	75%
應英系	3	-	-	3	-	-	100%
文發系	2	-	-	1	-	-	50%

8. 身障甄試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1	-	1	1		100%	100%
光電系	1	-	1	1		100%	100%
建築系	3	-	1	1		33%	33%
文發系	1	-	0			0%	
互動系	1	-	1	1		100%	100%

9. 運動績優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材資系	2	-	0		-	0%	
工管系	2	-	2	2	-	100%	100%
文發系	2	-	1	1	-	50%	50%

10. 特殊選才(特才)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1	10	1	1	10%	100%	100%
車輛系	1	3	1	1	33.33%	100%	100%
電機系	1	12	0	0	8.33%	0%	0%
電子系	1	8	1	1	12.5%	100%	100%
資工系	1	7	1	1	14.29%	100%	100%
經管系	1	8	0	0	12.5%	0%	0%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工管系	1	5	1	1	20%	100%	100%
建築系	1	1	0	0	100%	0%	0%
工設系 產品組	2	17	1	1	11.76%	50%	50%
工設系 家室組	1	1	0	0	100%	0%	0%
互動系 視傳組	1	9	0	0	11.11%	0%	0%
英文系	1	4	1	1	25%	100%	100%

11. 特殊選才(青儲)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資工系	1	8	0	-	12.5%	0%	0%
光電系	1	3	1	1	33.33%	100%	100%
化工系	1	-	0	-	0%	0%	0%
資財系	1	8	0	-	12.5%	0%	0%
應英系	2	2	0	-	100%	0%	0%
文發系	1	6	1	1	16.67%	100%	100%

12. 高中申請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車輛系	4	17	4	3	24%	100%	75%
能源系	4	18	4	4	22%	100%	100%
土木系	22	72	22	20	31%	100%	91%
分子系	23	80	23	22	29%	100%	96%
材資系	46	169	39	35	27%	84.8%	76%
資財系	5	10	1	1	50%	20.0%	20%
工管系	9	29	1	1	31%	11.1%	11%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經管系	4	39	0	0	10%	0%	0%
建築系	11	46	10	10	24%	90.9%	91%
應英系	56	241	54	52	23%	96.4%	93%
文發系	62	268	60	57	23%	96.8%	92%
機電學士班	59	252	58	54	23%	98.3%	92%
電資學士班	22	97	20	19	23%	90.9%	86%
工程科技學士班	4	17	4	3	24%	100%	75%
創意設計學士班	4	18	4	4	22%	100%	100%

13.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智慧自動化科	24	-	14	14	-	58.33%	58.33%

14.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招生率(C/A)	註冊率(D/A)
智慧自動化科	16	98	10	10	16.33%	62.5%	62.5%

15. 碩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	總量內招生名額(A)	外加名額	報名人數(B)	報到人數(C)	註冊人數(D)	錄取率(A/B)	報到率(C/A)	註冊率(D/A)
機電所	111	-	381	89	87	29.13%	80.18%	78.38%
製科所	59	-	218	59	58	27.06%	100%	98.31%
車輛所	43	-	113	42	31	38.05%	97.67%	72.09%
能源所	54	-	177	54	53	30.51%	100%	98.15%
自動化所	33	9	254	42	42	12.99%	100%	100%

系所	總量內 招生名 額(A)	外加名 額	報名人 數(B)	報到人 數(C)	註冊人 數(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123	25	807	148	147	15.24%	100%	100%
電子系	107	23	899	130	130	11.90%	100%	100%
資工系	80	17	829	96	94	9.65%	100%	100%
光電系	69	10	269	79	79	25.65%	100%	100%
防災所	94	-	219	86	86	42.92%	91.49%	92.38%
環境所	35	-	100	35	35	35.00%	100%	100%
材料所	50	8	320	45	44	15.63%	90%	88.24%
資源所	22	6	64	28	28	34.38%	100%	100%
化工所	74	16	465	89	87	15.91%	100%	100%
生化所	16	4	82	20	19	19.51%	100%	100%
高分所	61	5	170	66	60	35.88%	100%	98.36%
工管所	53	13	383	66	66	13.84%	100%	100%
經管所	45	-	320	45	44	14.06%	100%	98.31%
資財所	28	12	278	39	38	10.07%	100%	100%
建都所	30	-	114	30	30	26.32%	100%	100%
創新所	30	-	173	30	30	17.34%	100%	100%
互動所	20	-	145	20	19	13.79%	100%	95.45%
技職所	20	-	30	15	13	66.67%	75%	65%
英文所	17	-	35	17	16	48.57%	100%	94.12%
智財所	16	-	33	14	13	48.48%	87.50%	81.25%
文發所	8	-	30	8	7	26.67%	100%	87.50%

16. 博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	總量內 招生名 額(A)	外加名 額	報名人 數(B)	報到人 數(C)	註冊人 數(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機電博	15	-	19	15	14	78.95%	100%	94.12%

系所	總量內 招生名 額(A)	外加名 額	報名人 數(B)	報到人 數(C)	註冊人 數(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製科所	6	-	8	5	5	75%	83.33%	83.33%
能源所	7	-	5	5	5	140%	71.43%	71.43%
電機系	10	3	14	11	5	71.43%	100%	61.54%
電子系	9	2	12	10	10	75%	100%	100%
資工系	5	1	7	4	4	71.43%	80%	80%
光電系	3	1	3	2	2	100%	66.67%	66.67%
防災所	8	-	5	5	4	160%	62.50%	55.56%
環境所	3	-	4	2	1	75%	66.67%	33.33%
材料所	4	-	5	3	3	80%	75%	85.71%
資源所	4	1	4	4	4	100%	100%	100%
化工所	8	2	9	8	8	88.89%	100%	100%
高分所	11	-	10	9	7	110%	81.82%	69.23%
管理博	14	-	38	14	13	36.84%	100%	94.74%
工管所	6	2	25	8	7	24%	100%	100%
設計博	12	-	31	12	12	38.71%	100%	100%
技職所	8	-	16	8	8	50%	100%	100%

17. 產碩專班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 人數 (A)	報名 人數 (B)	報到 人數 (C)	註冊 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力電子	31	26	10	10	119%	32.26%	32.26%

四、出版組：

(一) 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自 110 年起由 36 頁調整為 24 頁，內容更加精煉，以利有效傳達本校重點新聞、卓越成果、校務理念及校園活動，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
2. 臺北科大校訊網站持續更新、優化，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更便利的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3. 除校訊外，本學期正逢 110 週年校慶，增加出版一期臺北科大校慶紀念特刊，策劃主題包括：校長序、校慶紀念碑立柱介紹、大事紀、印象北科・記憶復刻、重要革新與卓越成果、邁向世界一流實務研究型大學。

(二) 校園記者暨直播主招募與培訓計畫

1. 本學期校園記者於 6 月完成招募，目前計有 16 名，協助製作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撰寫新聞或活動報導，以及人物或活動採訪，增加校訊內容豐富性，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並發佈於校園電子看板、教務處粉絲專頁、YouTube 北科科科台及北科 V 集合，提升資訊傳遞與流通效益，符應數位時代趨勢。
 - 截至 11 月，校訊投稿累計 16 篇。
 - 畢業特刊傑出校友採訪產出文稿 6 篇。
 - 已於 6 月發佈就業博覽會暨企業說明會專訪宜得利家居、和泰汽車、職涯顧問影片，完整版之「就業博覽會-企業與學生對話」，以及北聯大跨校選課宣傳影片於 YouTube 北科科科台、北科 V 集合、教務處粉絲專頁。
 - 已於 7 月發佈畢業校友專訪影音 3 部於 YouTube 北科科科台，並與秘書室公關組合作，採訪傑出校友-紐約 CSI 董事長葉振忠學長。
 - 已於 10 月發佈校慶校園短片「校史知多少」於 YouTube 北科科科台與校園記者粉絲專頁。
 - 預計於 12 月拍攝「開箱各系學什麼-系上特色活動採訪」與「校訊形象影片」。
2. 已於 6-7 月辦理線上培訓課程，主題為深入人心的表達課；預計自 12 月起辦理文案撰寫、採訪技巧、社群平台經營、影片剪輯入門-Premiere、影片企劃、腳本撰寫等培訓課程。

(三) 多媒體影音平台

1.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北科科科台」校園短片，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學生事務與校園活動為主，同時發佈於校園電子看板、教務處粉絲專頁及北科 V 集合，以提升各平台黏著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Q
2. 目前累計拍攝校園影片 7 部，將持續產出校園短片，提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

(四) 大隅 / A Big Corner 校慶圖文徵選比賽

本學期辦理「大隅 / A Big Corner 校慶圖文徵選比賽」，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11 月 15 日公告得獎結果。

(五) 教務處英文網頁優化

1. 本處持續優化英文網頁，目前已完成新增角色分類、重要公告、英文 google 行事曆、教務系統操作影音(4 部)、內頁版型易讀性優化、表格分類選單、外籍生常見 FAQs 及教務相關內容。

2. 將持續拍攝教務系統操作影音，包含期末預選、期中撤選、成績查詢、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影片等，定期檢視並更新重要教務資訊。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 110-1 英文期中會考及鑑定考：

1. 110-1 英文期中會考於 11 月 9 日舉行，大一至大三修課學生共計 3687 名學生應考，安心就學學生會考補考日期暫定 12 月 21 日或 12 月 28 日，擇一天舉辦。
2. 110-1 補辦 109-2 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將於 11 月 28 日舉行，保留名單及外加報名名額共計 842 人應考。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英語寫作諮詢輔導服務

- (1)服務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止
- (2)預約方式：校園入口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系統>英文諮詢輔導預約系統
- (3)由中心 8 位專案老師提供諮詢服務，截至 11 月 16 日止，共計輔導 32 人。

2. 線上學習平台

- (1)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現有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20 回、舊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25 回、中高級 12 回、新制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9 回、中高級 7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7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5 回、英文影音互動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誌、單字學習系統、多益訓練課程，截至目前已有 19007 人次使用。
- (2)本學期擴充 TOEIC 口說寫作練習、例句中翻英題庫及寫作訓練課程題庫供師生使用。
- (3)未來將購買專業英語(ESP)單字及測驗 APP，整合專業英語核心字彙，提供學生單字學習平台，幫助學生日後得以實際應用在 EMI 課堂中。

3. 開設國際觀培養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

- (1)110-1 學期新增 3 門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課程，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與寫作能力，並強化未來參與 EMI 課程學習所需之外語能力。
- (2)開設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輔導尚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達到聽讀具有 B1 等級之基本程度。

4. 英語學習加值活動

- (1)Your English World(YEW)，本學期因疫情關係採線上遠距模式，自 10 月 12 日起每日中午 12:10-13:00，於 Google Meet 平台進行一對二主題式英語與英檢口說訓練，截至目前，共計約 528 人參與。
- (2)超英聯盟，本學期自 10 月 19 日起每週二上午 10:10-12:00，TA 於一教 301、302 教室，透過 Google Meet 進行一對四線上多益聽讀測驗輔導，每週約有 44 名學生參與，期初與期末須至一教 301 教室進行實體測驗，以檢核學習成效。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情形

1. **主冊計畫成果管考**：教育部於 11 月底前來函通知高深主冊 110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1 年度計畫書提報作業，並於 12 月中旬開放績效指標管考平臺，繳交時間訂於 1 月上旬，教資中心將偕同各執行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前述作業。
2. **學校分析報告**：教育部委託臺大高深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辦公室整理製作「學校分析報告」，係以 101-109 年期間填報之校務基本資料庫、中長程計畫、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高深計畫書與成果報告等為基礎，從兩大面向 14 個議題進行探討。
 - 「學校概況」：校務治理、學生規模和在學穩定度、學生學習資源投入、師資結構和教師增能、大學財政、產學合作、大學社會責任。
 - 「學生學習過程及成效」：學生背景、學生基本能力、學生專業能力、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學生創新創業能力、人才國際化、學生就業力。

上述各議題相關項目之表現，於 15 所公立技專校院落點大致位於前 25%，然休退學人數比率、生師比、弱勢生平均獲助學金金額、輔系雙主修人次、平均每生圖書經費、每百人辦理團體輔導場次之表現則有落於 50% 以下之情形，針對表現未臻理想之項目持續進行檢討與追蹤。

(二)厚植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1.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

109 學年度本校學生以測驗方式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人數達 68.7%，除持續透過學生英語輔導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外，共同英語課程配合雙語大學計畫，調整提升口說與寫作授課比例，高級班更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進行。110-1 學期以本校重點培育學院之大一、大二及碩一同學為主(工程、管院)開設 3 班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近 140 位同學報名，錄取 45 名。課程內搭配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進行口說與寫作前後測，為同學未來參與 EMI 課程作準備。

2. 學生中文語表能力提升

- (1) 透過多元的口說及寫作活動，加強學生中文實務應用能力：110-1 學期辦理書香計畫期刊心得寫作(1634 位學生參與)、紅樓盃辯論賽(共 20 位學生報名)、及 11 場大一國文講座「面試口語表達與履歷撰寫」(預估 1,619 位學生參加)。
- (2) 辦理教師教學精進工作坊：為確保落實「國語文實務應用」共同課綱，擬於 111 年寒假辦理教學精進工作坊，提供教師資源，並邀請教師進行教學心得分享，以強化中文實務應用面的教學技能。
- (3) 透過國文會考檢核，110 全學年考題採「全國語文素養檢測」，包括閱讀測驗、寫作兩項，均納入大一國文學期總成績。110-1 學期實到考生 1,519 位。

3. 國際觀培養

本期國際觀培養開設日語、韓語、泰文、越南語、馬來語、印尼語、法文與德語，共計有 418 位同學選修。為增進同學外語使用機會並培育跨文化敏感

度，110-1 學期成立 3 個外語交換學生社群，由我國學生與來自法國、尼加拉瓜、菲律賓及俄國的外籍生進行語言交換學習，強化本國學生之國際移動力。

4. 通識課程 2.0

(1) 通識課程內涵及修習方式多元化：

- 實體課程類別調整，規劃增加心理學領域課程。
- 透過「調整彈薪檢核方式」鼓勵專業系所老師開設通識課，110-1 學期共計 14 門。
- 推動 110-2 學期通識課程認列線上學分，現階段選定兩門線上課程，分別為「程式設計」(Udemy 平台)、及「企業家精神」(Coursera 平台)，以補足較缺乏的向度。

(2) 推展跨校專業通識課程：過往因交通問題影響了至他校修課意願。未來規劃邀請北聯大專業系所教師至本校開設通識課程，期能藉專業知識的融入，促使學生所獲知識達到跨學科整合，推動跨校實體或混成教學課程合作。

(三) 打造優質企業人才

1. 扎根專業實務能力

- (1) 110-1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68 門課程 108 位教學助理，已於 9 月 30 日(四) 18:00-20:00 辦理線上培訓大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 (2) 於 10 月 22 日辦理創新教學導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講座活動，計 31 位教師參與，加強推廣以問題導向等創新教學方式授課之教師將成果導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透過經驗分享教學模式增進本校教師交流。
- (3) 在推動一系一企業模式下，110-1 學期共開設 4 門 PBL 課程，包含金融科技、材料化學問題導向課程、染色學、近代光子元件與應用等，鼓勵老師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開設 1 門垂直整合專題課程，鼓勵技優生參與該課程，並協助其學業不落後、持續精進技術；開設 1 門工廠型實驗室課程，以促進學生瞭解產業科技之趨勢，並增進運用儀器實作之技能。

2. 深化就業即戰力

- (1) 110-1 學期共 72 門課程、121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630 小時。
- (2) 110-1 學期共 33 門課程、41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14 小時。
- (3) 推動主題式總整課群：本校機械系於 109 年申請教育部新工程教育計畫通過，透過重新盤點並串接必修課，發展五大課群，重整系必修課程地圖，成效卓越，故本期導入新工程教育方法，推動主題式課群，鼓勵本校各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在確保領域基礎專業與核心知識完整性的前提下，重塑課程結構，依據各領域主題整合課程內容，規劃適當之真實問題串聯核心知識，目前以資工系、材資系、經管系、資財系及互動系 5 系為重點試辦系所，並以 111 學年一院一課群，112 學年產出全新的課程地圖 2.0 為推動目標。

3. 深化產業實務導入教學

110 年共與 24 間企業，合作開設產業實務課程 33 門，計有 894 人次修習，為深化產業實務導入教學，未來將整合產業資源，推動主題式課群將各系所的課程重構拓展課程地圖 2.0，導入業界 PBL 命題，貼近產業增強學生職場即戰力，並串接後端產品產出、實習及就(創)業。

(四)拓展跨域學習模式

1. 深化跨校跨域合作

- (1) 110-1 學期聚焦整合跨域合作，持續開發教師跨校授課，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設 2 門課程，結合兩校不同的專長，增加實作導向課程，提供學校跨域修課之選擇。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本校授課教師	合作教師
校院級課程	輔助科技導論	陳圳卿	彭志維等 6 人 (TMU / NCKU)
校院級課程	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	陳圳卿	彭志維等 3 人、 業師 1 人

- (2) 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精進、教案研發、教材改革及研究發展等促進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110-1 學期北聯大系統教師成長社群共核定 7 件，重點發展主題 2 組、一般專題主題 5 組。社群執行期間至 110-1 學期末。

類別	跨領域學生社群數	跨校學生社群數
專題	3	5
社群參與系所 /合作學校	車輛系、資財系、經管系、外生專班	政大、北醫、北大、成大、國北護、台科、雲科、高師

2. 多軸並行的跨領域學習推廣

- (1) 於教務處官網新增跨域學習專區網頁，提供學程、微學程、通識及光大創學院等多元領域課程資訊，網頁持續建置更新中。
- (2) 於 110-1 學期推出微學程宣傳影片，共計完成 10 支宣傳影片，包含微學程介紹 1 支、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3 支、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 3 支、生醫輔助科技 1 支、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1 支、先進材料化學 1 支，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傳。
- (3) 於 110-1 學期初針對已取得微學程修畢資格，及差一門取得修畢資格之同學寄發 mail 通知證書申請時間、修課提醒，共計 2,282 人。
- (4) 預計於 111 年 1 月 4 日辦理跨域學習說明會。

(五)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

1. 110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 商品化徵件計畫共完成 19 件產品產出，於幸福科技基地競賽囊括前 3 名獎項，110 年創新創業課程產品化數共 26 件(達標)。
- (2) 開設「企業萌芽實戰」課程，輔導 6 組優秀學生團隊完成設立公司、企業經營至關閉公司的實際過程，並積極推動團隊申請 U-START 等政府創業

計畫。

- (3) 規劃產學合作融入創業實作課程，串聯方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串雲科技有限公司等 7 間企業，介接 10 位修課同學完成 120 小時課餘企業見習。
- (4) 將透過育成中心輔導及「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實作」課程，招募至少 6 組團隊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全國性虛擬募資選拔計畫。

2. 110 年「創新創業專區課程」

- (1) 110-1 學期開設 12 門創新創業專區課程，預計修課人數可達 698 人。
- (2) 規劃更新「創業家精神微學程」，刪除通識課程，新增「人本設計:創新創業設計思考跨域」、「創業與商業計畫」及「微型創業實戰」，讓學子體驗真實創業，進而實踐創業的理想與目標。
- (3) 更新「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實作」課程方針，授課老師帶領學子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及其他線上募資平台，讓學生強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強化創業成功之機會。
- (4) 續開 110-2 學期「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課程，208 份成果問卷結果顯示學生有高度學習滿意度及創業意圖傾向，課程可引發並激起學子創業動機，落實創新點子，可做為發展後續創新創業核心課程之基礎。

(六)以 OM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

1. 多元共學機制

- (1) 配合遠距教學與各項創新教學計畫，本學期預計辦理 6 場教師工作坊，目前已辦理「高互動的複合教學模式」(9/6)、「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上課專注力」(9/8)、「遠距評量、測驗、互動好用工具」(9/14)及「翻轉教室的教育目標、活動策略與課程經營模式」(10/22)共 4 場工作坊，報名累計 304 人，平均滿意度達 96.8%。後續將推出「數位教材影片製作與剪輯-ActivePresenter」(11/24)及「促進理解與支持學習的學習成果評量-真實評量暨 Rubrics 設計指南」(12/15)2 場工作坊，同時開放臺北聯大夥伴校師生參與。
- (2) 說/觀/議課計畫包含「實體」、「線上」及「非同步」三種觀課模式，以供教師自由選擇開放及參與觀課。現有 4 位教師開放 5 門課程，每門課皆導入創新教學模式，並計有 6 位教師參與觀課。
- (3) 為促進臺北聯大各校創新教學交流與推廣，特辦理 110 年度「創新教學成果」線上分享會(10/01)，並由本校與各夥伴校共 9 位教師，一同探討創新教學策略於教學設計，以及課堂使用經驗分享，活動共計 59 位教師與教務同仁參與，滿意度達 97%。

2. 混成教學設計

- (1) 推動「遊戲式教材設計」、「遊戲導入教學」雙方案，提供教師依課程需求發展特色式遊戲教學，並鼓勵教師開放觀課。現計有 8 位教師申請，導入遊戲計有 8 款(如鄉菸—台灣菸業文化主題桌遊、勇闖東南亞神秘島。)，其中 4 款遊戲為教師根據課程需求設計之學習型遊戲。
- (2) 「翻轉教室」計畫於本學期新增「導入 EMI」為推行重點，計有 13 位教

師以「翻轉教室」及「EMI 結合翻轉教室」導入現場教學。另於 10 月 22 日邀請被評選為全球前五十名翻轉學習之領導教師—黃國禎老師分享「翻轉教室」之教學理論與實務，並特別說明 EMI 導入翻轉之範例及作法。

- (3) 推出「BOPPPS&IRS 雙手聯彈計畫」，藉由即時反饋系統（IRS）結合 BOPPPS 進行之教學設計。計有 9 位教師參與。依現行教師訪談回饋及成果報告顯示，此教學模式確實能達到提升「學習意願」、「學習成效」及「輔助教學設計」之目的。
- (4) 計有 17 位教師（分屬 13 個教學單位）參與混成式遠距教學方案，其中有實作型課程加入遠距教學之列（體育課 1 門、實驗課 2 門）。此次教師導入四週以上之混成遠距教學模式，同時根據遠距優勢及課程需求發展教學特色，如邀請國外業師共授、導入學科概念模擬軟體輔助教學等。

3. 開放資源應用

- (1) 本學期共計發佈 14 門「線上數位學分課程」，分別為電機工程系（1 門）、電子工程系（1 門）、分子科學與工程系（1 門）、資訊與財金管理系（7 門）及經營管理系（4 門），申請修習學生 47 人，總選修課數達 66 件。同時，通識中心於本學期提出創創向度及自然向度 2 門線上學分通識課程申請，預計 110-2 正式發佈。
- (2) 因應 108 課綱之程式設計向度，臺北聯大夥伴學校以高中職端及程式設計初學者為目標對象，共同開設「APCS 大補帖」磨課師線上課程。本校由資財系陳育威主任與陳俊豪老師聯合參與製作，12 月 20 日將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正式開課。
- (3) 發佈「北科創新教學誌」雙月刊，內容集結六院優質教師分享之創新教學實務經驗，並提供「教育新聞」、「計畫報導」及「軟硬體應用」等教學資源。目前已發佈「混成式遠距教學」及「翻轉教室」兩期主題內容，瀏覽數已達 3,435 人次。
- (4) 推動「開放式教科書」（Open Textbook, OTB）導入課程計畫，前學期 7 位教師之 OTB 回饋及書評已分享至公開網站，本學期新推出「教學主力型」與「教材影音化」方案，目前計有 9 位教師申請將 12 本 OTB 導入課堂應用。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情形：

1. 教師支持措施

● 研習共學機制

- (1) 於110/9/3辦理臺北聯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共計143人參與。
- (2) 於110/9/27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工作坊，共計16人參與。
- (3) 於110/10/22辦理111學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共計30人參與。
- (4) 於110/11/25辦理計畫撰寫實作工作坊，共計15人參與。
- (5) 自11月起至12/10日前，提供計畫一對一諮詢服務，每位教師以申請3次為原則；另提供計畫健檢服務。

● 相關獎勵措施

- (1) 自110學年度起，只要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立即享有教學彈薪點數1點。

- (2) 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彈薪直接核給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 (3) 計畫如獲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彈薪再加碼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 (4) 計畫如未獲教育部計畫者，得申請校內先導計畫補助，至多可補助20萬元。
- (5) 計畫申請、執行且完成結案，可獲教學彈薪點數1-3點。
2. 本處調查111學年度教師申請意願，截至11/30計有39人，其中首次申請計有21人，統計如下：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車輛系	能源系	製科所	機械系	自動化所	光電系	資工系	電子系	電機系	土木系	化工系	材資系所	資源所	工管系	經管系	資財系	工設系	互動系	建築系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視教中心	應英系	體育室
1	1	1	4	1	0	0	5	0	2	1	2	1	0	1	4	4	1	2	2	1	1	2	2
8					5				6				5			7			8				

3. 111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如下，敬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須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專技教師，且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每人限申請一案。
- (2) 申請類別：10個學門包含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2個專案計畫為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請擇一申請，每人限申請1件。
- ※大學社會責任（USR）110年度起試辦多年期計畫（2年）
- (3) 補助經費：一年期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兩年期最高新臺幣100萬元，包含人事費、業務費，依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得編列設備費。
- (4) 計畫執行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2年期至113年7月31日）
- (5) 計畫徵件時間：110年11月22日（一）09:00起至110年12月21日（二）23:59止（學校收件截止為12/13止，12/14-21可受理計畫內容補助，惟經費請勿修改）
- (6) 計畫申請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
4. 計畫相關資訊請詳見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創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專區）：
<https://egb.aca.ntut.edu.tw/ief/ttpr>
5. 為增進教師間計畫交流及提供相關協助，已成立「北科教學實踐研究大基地」LINE群組（<http://line.me/ti/g/hEYhn--joK>），歡迎教師加入。



(八)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 建構申請繳件及審查線上資料庫系統

自 109 學年度教學彈薪與教學成效評鑑連動，為加速審查及提供更方便友善之申請系統，教務處於 110 年起開始規劃建置教學彈薪申請審查系統，預計未來連動本校其餘系統資料庫，完善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2. 完善配套措施

除建構申請繳件及審查線上資料庫系統外，亦將以教師角度出發拍攝教學彈薪申請宣傳短片及系統操作短片，並提供系統操作投影片檔等資料，解答教師申請時的疑惑。讓來年之教學彈薪申請步驟簡單化，方便教師申請以提高申請率。

3. 提升教學品質

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計畫，並提申教學品質，於 110 學年度更新教學彈薪審查項次 3 參與高深項下創新教學計畫之積點檢核表，除更新可申請之創新教學計畫及各項目積點外，亦納入教學評量點數及學員課程滿意度等考核點，詳情請參閱網址(<https://egb.aca.ntut.edu.tw/ief/fmp-et/>)。

(九)「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為培育國際頂尖技術人才，本校聚焦智慧感測領域，向教育部申請審核通過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3 年期計畫，自 110 年 5 月 12 日(109-2 學期教務會議)以後至今執行情形臚述如下：

1.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素影響國際合作項目無法執行或調整辦理之故，本計畫再展延 1 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會議就計畫展延之人力安排因應措施及 111 年度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討論。

2. 本計畫於推動學程面向：

- (1) 109 學年度首度有學生取得證明，學程 2 名，微學程 11 名，其人數居取得各類修畢微學程前茅。
- (2) 為利教學進行需要，並提升學習成效，110-1 學期補助系所與學程合開課程類型之授課教師材料經費，計「應用感測器概論」等 3 門課程，每門 10 萬元，合計 30 萬元。
- (3) 為鼓勵學生參加智慧感測競賽，提升實作能力，109 學年度共計補助 27 組團隊準備參賽過程之材料及教師授課鐘點費。並提供獲獎師生資源持續優化作品，以達到實際產品產出之成果為目標。

3. 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合作事宜

UC 已自今年秋季學期開放校園實體授課，本校已進行事項如下：

- (1) 實習合作契約業陳報教育部審查完畢並請本校後續依據委員意見執行相關事項，契約現已寄給 UC 進行內部簽核程序中。
- (2) 109 年度向研發處申請通過與 UC 實驗室合作案計有 5 位老師，經調查後仍有合作意願者有郭霽慶及許嘉裕二位老師，經邀請老師們座談，因師生均希望學生能在國內完成二劑疫苗施打再前往 UC 實驗室實習，預計明年成行。

- (3) 本年度秋季選送電機系歐同學前往 UC，為「首位」修習「3+1+1」學碩一貫學程的學生。另有三位研究生已申請 UC 2022 年春季學期雙聯碩士，共計化工所 2 位、電子所 1 位，其中化工所 1 位已收到 UC 錄取通知，如屆時能成行出國，將為「首位」實際前往 UC 修讀「1+1」雙聯碩士的學生。而對於學生如修習「智慧感測與應用」相關領域者，本計畫視經費使用情形，持續補助修讀秋季學期學生學習費用。
- (4) 串接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之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計畫，今年暑假「首次」推派補助林榮禾、楊元森及魏銷志等三位教師前往 UC 參加為期二星期的 EMI 課程培訓，老師們均給予正向回饋，於自我教學成長獲益良多。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 EMI 精進討論會進行海外培訓分享，UC 工程教育系主任 PK Imbrie 亦透過現場轉播預錄 video 的方式，分享 EMI 相關的教學方法與理念，並與現場參加人員進行問與答雙向交流互動活動。

(十)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

本校為肩負照顧弱勢學生、實現社會正義的使命，提出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增聘各類教師降低生師比、培育五專實務技術人才、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強化原資中心運作機制五個執行推動目標方案。

1.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

- (1) 積極加強琢玉計畫募款，每年挹注至少 1,000 萬元於各項學習輔導機制。
- (2) 透過各系與技高進行招生選才座談，加強與技高端之連結，鎖定目標加強宣導。
- (3) 整合校內各處室補助輔導機制，更新助學專區網路平臺、統整懶人包。
- (4) 依校務研究之分析，持續追蹤並加強弱勢生輔導成效。

2. 完善弱勢生協助執行成效—

- (1) 辦理琢玉大使招募，推派表現優異之琢玉獎助生分享在學經驗，並拍攝琢玉勵志招生、募款宣傳影片，以生命影響生命，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意願。本中心已於 110 年 10 月洽談攝影團隊籌拍琢玉計畫募款及招生影片，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
- (2) 透過技高學校招生博覽會，針對重點生源加強宣傳琢玉獎助金、本校助學措施等方案，吸引經濟及文化不利生進入本校就讀。本中心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間，已前往大安高工、中正高中、高雄高工、新北高工、臺中家商、明道高中等校招生宣傳，110-1 學期弱勢生甄試入學第二階段人數，由 131 名增加至 217 名，較去年甄試人數提升 60%。
- (3) 整合本校各處室輔導機制方面，本中心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9 月 6 日、10 月 8 日召開學生輔導機制調整辦法會議，盤整現行本校輔導資源，討論即時通報機制、課業輔導方案等，並擬定「共學輔導方案」試行，提供課業輔導與生涯諮詢等項目，積極建置完善之學生輔導系統。
- (4) 依校務研究之分析，進行就學成本及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學習與輔導歷程追蹤分析，透過數據分析持續追蹤並加強弱勢生輔導成效。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本校機電學院機械系、工程學院相關系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聯合學制之課程認列案。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工程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機械系參加本校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SU)進行雙聯學制(3+1+1)之規劃，其課程認列如附件 1，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在本校就學期間未曾修習過對應課程為限，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對應科目不得再辦理抵免。
- 三、工程學院材資系、化工系、分子系大學部學生可於四年級(或四年級下學期)選擇前往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SU)修習課程，於該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可依照「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抵免學分，以符合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檢附工程學院與賓州州立大學「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2。
- 四、國際處業將本校本校與美國賓州州大簽署雙聯碩士 3+1+1 學碩學程合約，提送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案由 12)。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請相關院系將雙方認列課程科目對照表於網頁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備查。

機械系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認列對照表

賓州州立大學課程	機械系對應課程(學分/時數)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of Wave, Particle, and Ensemble Concepts	無
Elements of Material Engineering	工程材料(3/3)-必修
Engineering Science Research Laboratory Experience	實務專題(1/3)-必修
Electromagnetic Fields	電磁學(3/3)-選修
Computer Methods in Engineering Science, Honors	數值方法(3/3)-選修
Analysis in Engineering Science (工程數學應用)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3/4)-選修
Synthesis and Processing of Electronic and Photonic Materials (光電材料製造)	無
Elements of Nano/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Processing and Design	微機電工程與應用(3/3)-選修
Electronic Properties and Applications of Materials	無
Micro-Opt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MOEMS) and Nanophotonics	無
Simulation and Design of Nanostructures	奈米科技概論(3/3)-選修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無
Advanced Strength of Materials and Design	中等機械設計(3/3)-選修
Applied and Experimental Stress Analysis (實驗應力分析)	無
Strength Design in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材料與結構強度設計)	無
Advanced Mechanics	中等材料力學(3/3)-選修
Failure and Failure Analysis of Solids (固體破壞分析)	無
Nondestructive Evaluation of Flaws	非破壞檢測(3/3)-選修
Finite Elements in Engineering	有限元素法(3/3)-選修
Engineering Composite Materials	複合材料概論(3/3)-選修
Mechanics of Fluids	流體力學(3/3)-必修
Analysis and Design in Vibration Engineering	振動學(3/3)-選修

附件 2

工程學院大學部針對賓州州大 3+1+1 Nano-scale MSc 相同課程初步認列

◆若賓州大提供課程與北科大學部課程相同，請打 V (可認列為大四學分者)

		材資系 材料組	材資系 資源組	化工系 3.5+1+1	分子系 3.5+1+1
E SC 312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of Wave, Particle, and Ensemble Concepts				
E SC 400H	Electromagnetic Fields	可認列外系 3103081 電磁學等			
E SC 414M	Elements of Material Engineering	3301022 材料科學導論(1/2 必修)	3322109 材料科學導論(1/2)	3202031 材料科學概論	3534058 材料科學與工程
E SC 433H	Engineering Science Research Laboratory Experience	3314003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二)	3324178 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二)	3204079 專題研究(二)	
E SC 404H	Analysis in Engineering Science				
E SC 407H	Computer Methods in Engineering Science, Honors			3204026 數值方法	
E SC 412	Nanotechnology: Materials, Infrastructure, and Safety	3313141 奈米科技概論	3313141 奈米科技概論	3203105 奈米材料與科技	3504014 奈米分子材料
E SC 419	Electronic Properties and Applications of Materials	3314123 材料光電磁性質	3323131 晶體物理性質導論		
E SC 445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313134 固態電子元件		3203022 半導體元件製造技術	3501021 半導體分子材料與製程檢測
E SC 450	Synthesis and Processing of Electronic and Photonic Materials				
E SC 481	Elements of Nano/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Processing and Design	3313139 微奈米機電			
E SC 482	Micro-Opt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MOEMS) and Nanophotonics				
E SC 483	Simulation and Design of Nanostructures			3204117 分子模擬於化學工程之應用	3534086 電腦輔助分子設計 3514018 分子模擬

*認列為跨系組學分部分須受各系所承認外系學分數限制。

陸、教學單位法規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本校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正「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內容。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內容，業於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檢附「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如附件 2。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修正「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內容。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係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修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內容，業於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檢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如附件 2。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二條及調整第五、七及八條文字敘述（不更改條文原意）。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系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系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始得修習論文，現擬刪除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1 及 2。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爰提請教務會議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對照表(附件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會議記錄(附件 3)。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

備註：經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故本案不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本案撤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修正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針對補救措施： 1.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2.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3.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4.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u>5. 修習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 6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u>	針對補救措施： 1.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2.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3.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4.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有關管理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新增補救措施(第 5 點)並可適用至各年度之入學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審定表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

本博士班承認在本博士班就讀期間，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 修習管理學院IMBA、IMFI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 6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課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申請人：

學 號：

電話（手機）：

（研究室）：

申 請 日 期：

院長：（簽名）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修正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針對補救措施： 1.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2.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3.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4.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u>5.修習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 6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u>	針對補救措施： 1.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2.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3.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4.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有關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新增補救措施(第 5 點)並可適用至各年度之入學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

本博士班承認在本博士班就讀期間，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 修習管理學院IMBA、IMFI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 6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課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申請人：_____學 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研究室)：

申 請 日 期：_____

院長：_____ (簽名) 審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案)

94 年 1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 日更改所名
 95 年 3 月 13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2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2 日經院校核備
 100 年 9 月 27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4 日教務處備查
 102 年 1 月 1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4 日教務處備查
 102 年 9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教務處備查
 103 年 8 月 1 日系所合一更名
 104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109 年 11 月 16 日學術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8 日教務處備查
 110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由電子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分為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
 - 二、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 三、本系博士班專業選修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系未開設之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惟跨系（校）專業選修至多六學分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不包括書報討論類、語文類及未列於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最後一哩課程）。跨校選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應先經由系主任同意。
 - 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
 - 五、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
- 第三條 資格考試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四年內應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並能提出研究成果者，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第五條 研究成果統計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研究成果均得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學術導向博士生依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辦法」辦理審查，技術導向博士生依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辦理審查。
- 學術導向博士生及技術導向博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更換所適用之計點辦法辦理畢業審查，惟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修業年限
-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第七條 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若**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得**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八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10.0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一： 一、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 二、本系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 三二、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四三、本系博士班專業選修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系未開設之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惟跨系（校）專業選修至多六學分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不包括書報討論類、語文類及未列於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最後一哩課程）。跨校選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應先經由系主任同意。 五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 六五、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 第五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研究成果均得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一。學術導向博士生依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辦法」辦理審查，技術導向博士生依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辦理審查。前項論文計點辦法及研究成果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 二、本系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 三、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四、本系博士班專業選修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系未開設之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惟跨系（校）專業選修至多六學分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不包括書報討論類、語文類及未列於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最後一哩課程）。跨校選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應先經由系主任同意。 五、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 第五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研究成果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學術導向博士生依本系學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辦法辦理審查，技術導向博士生依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	1. 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本系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 2. 刪除第五條：…前項論文計點辦法及研究成果計點辦法另訂之。……之敘述。 3. 原意不變下，修飾第七條與第八條之詞彙始條文更加通順。

學術導向博士生及技術導向博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更換所適用之計點辦法辦理畢業審查，惟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若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得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八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辦法辦理審查。前項論文計點辦法及研究成果計點辦法另訂之。 學術導向博士生及技術導向博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更換所適用之計點辦法辦理畢業審查，惟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八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	--	--

柒、教師申請更正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25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 6、10、11、18、25、28、42、52、54、56、58、59、62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改為及格，學生編號第 4、51、63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改為不及格。

序號	學院別	任課教師	課號/班級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電學院 機械系	韓麗龍	287393	電腦輔助製圖	漏登期中考(補考)成績	1	翁○	109300110	65	81	
2	機電學院 能源系	蘇東龍	282945	自動控制實習	因遠距上課,報告作業郵件遺失,造成缺報告作業,影響成績計算	2	謝○	107450028	76	83	
3	機電學院 車輛系	陳斌豪	284045	熱力學	期末考成績計算錯誤更正	3	仇○	107810051	83	93	
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黃正民	282506	控制系統	該課程期末考結束後應上傳答題紙檔案,當時教師批改時未見到呂生上傳的檔案,因而原成績期末考試以 0 分計算,之後開放同學看期末考卷批改結果及成績,其他同學詢問成績計算方式,因而發現呂生有相同情形,有上傳成績,但北科 i 學園作業繳交區並無檔案紀錄,經詢問計中工程師回覆,當時學生上傳時有空間不足情況,導致上傳失敗,工程師在暫存目錄中找到呂生上傳的檔案,故再予以批改後修正期末考試成績為 20 分。	4	呂○	105310035	29	37	
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林敏勝	283811	資料結構	原期末考成績誤植錯誤,正確成績應為 99 分,經重新計算後,學期成績由原先錯誤的 77 分改成 96 分。	5	張○	109310319	77	96	

6	電資學院 電子系	林鼎然	_282784	實務專題(二)	陳生未能了解系上評分方式因而錯失被評分分數的機會。該生平時相當認真地每週與指導教授林鼎然討論研究專題，並在這學期在林教授的指導下得到科技部大專生之計畫補助。鑑於上述，更正陳生成績。	6	陳○	107590012	0	98	
7	工程學院 化工系	曾添文	283873	化學	漏未上傳考試答案卷成績	7	邱○	109331008	84	92	
8	工程學院 材資系	張啟凡	283339	工程數學(二)	原期中考試為 56 分，原期末報告為 84 分，學期總成績為 70 分，經學生提出異議後，本人再將期中考試試卷重新評定後，發現尹同學在期中考考卷勾選的是 2、3、4 共四題題目，但考卷中只有 1、2、3 題有作答，勾選的第 4 題未做，所以若本人以 1、2、3 題評分，總分為 30+25+0=55，若將未選卻有做的第 1 題，就是以 1、2、3 題加總則分數為 85 分，報告分數為 85 分，則其期末成績為 85 分。	8	尹○	108830042	70	85	
	工程學院 材資系	張啟凡	283339	工程數學(二)	李季桓同學 109-2 工程數學原為 84 分（期中考 84 分，期末 85 分），學期成績為 84 分，後再次檢視期中考試試卷後，沒有問題，再檢視其期末報告內容有加分空間，所以期末報告成績從 85 分變成 90 分，其學期成績依以下計算公式改成 87 分。 期中考 84 分*50%+期末報告 90 分*50%=學期成績 87 分。	9	李○	108331008	84	87	
9	工和學院 土木系_	陳偉堯	287574	計算機程式	TA 更正登記錯誤的該生作業成績，但誤將成績表寄給該生，而非授課老師。此錯	10	廖○	109830024	56	63	

					誤在送交學期成績之後被TA主動發現，並通知授課老師。						
10	工程學院 土木系	陳水龍	283373	土壤力學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11	賴○	108340135	50	73	
11	工程學院 防災所	黃昭勳	287599	地震工程	原始線上繳交作業補交。	12	陳○	109428060	79	88	
1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張文華	286959	電商多媒體 設計實務	點名為全勤，誤記為曠課一節多扣1份。	13	劉○	108AC1011	92	93	
13	設計學院 工設系	劉湧宏	287041	室內設計施 工材料與工 法	原以為學生缺交作業導致誤登成績，後發現學生有繳交作業，故更正成績。	14	鍾○	108840001	70	85	
	設計學院 工設系	劉湧宏	287041	室內設計施 工材料與工 法	原以為學生缺交作業導致誤登成績，後發現學生有繳交作業，故更正成績。	15	劉○	108840007	70	85	
	設計學院 工設系	劉湧宏	287041	室內設計施 工材料與工 法	原以為學生缺交作業導致誤登成績，後發現學生有繳交作業，故更正成績。	16	陳○	108383028	70	85	
	設計學院 工設系	劉湧宏	287041	室內設計施 工材料與工 法	原以為學生缺交作業導致誤登成績，後發現學生有繳交作業，故更正成績。	17	許○	108383030	70	85	
14	人社學院 文發系	陳涵秀	287478	口述歷史與 田野調查	未加作業成績	18	呂○	108AEE001	45	69	
15	人社學院 英文系	林小弘	288432	基礎英文聽 力與詞彙	成績誤植	19	周○	105307011	65	69	
	人社學院 英文系	林小弘	288432	基礎英文聽 力與詞彙	成績誤植	20	簡○	106381020	65	78	
	人社學院 英文系	林小弘	288432	基礎英文聽 力與詞彙	成績誤植	21	林○	107370209	65	84	
	人社學院 英文系	林小弘	288432	基礎英文聽 力與詞彙	成績誤植	22	劉○	107370239	65	82	
	人社學院 英文系	林小弘	288432	基礎英文聽 力與詞彙	成績誤植	23	陳○	107390012	65	71	
	人社學院 英文系	林小弘	288432	基礎英文聽 力與詞彙	成績誤植	24	莊○	107AC1030	65	97	
16	人社學院 英文系	李思葭	284103	英文閱讀聽 講與練習	成績誤植	25	黃○	109810024	3	85	
	人社學院 英文系	李思葭	284103	英文閱讀聽 講與練習	未加作業成績	26	張○	109650021	57	69	

17	通識教育中心	黃晉岳	288206	經濟學概論	成績誤植	27	楊○	108830049	80	98	
18	通識教育中心	黃正民	288256	創業與國際貿易	未加作業成績	28	賴○	108ac1028	34	60	
19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29	吳○	108390037	75	80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0	李○	109390017	76	86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1	戴○	109810011	79	86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2	潘○	109810019	78	86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3	黃○	109810024	68	75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4	何○	109810046	82	87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5	張○	109840004	69	78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6	張○	109840009	61	63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7	洪○	109840018	63	68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8	廖○	109ac2002	72	77	
	通識教育中心	陳潔明	288223	社會哲學	成績計算公式錯誤	39	張○	109c01016	60	62	
20	通識教育中心	周清玉	288252	兩性關係	期末成績誤植	41	陳○	107300307	76	90	
21	通識教育中心	李南海	288231	歷史名著選讀	成績誤植	42	蘇○	109310131	30	74	
22	教務處視教中心	王伯雅	287609	職場英文溝通	匯入會考成績時因 Excel 欄位錯誤，造成成績誤植影響學期平均，教師再次檢查立即發現，但已按正式送交成績鍵，深恐影響畢業生成績單，故更正成績。	43	林○	106AB0032	88	91	
	教務處視教中心	王伯雅	287609	職場英文溝通	匯入會考成績時因 Excel 欄位錯誤，造成成績誤植影響學期平均，教師再次檢查立	44	劉○	106AC2022	70	88	

					即發現，但已按正式送交成績鍵，深恐影響畢業生成績單，故更正成績。						
	教務處 視教中心	王伯雅	287609	職場英文溝 通	匯入會考成績時因 Excel 欄位錯誤，造成成績誤植影響學期平均，教師再次檢查立即發現，但已按正式送交成績鍵，深恐影響畢業生成績單，故更正成績。	45	章○	106AC1029	86	73	
	教務處 視教中心	王伯雅	287609	職場英文溝 通	匯入會考成績時因 Excel 欄位錯誤，造成成績誤植影響學期平均，教師再次檢查立即發現，但已按正式送交成績鍵，深恐影響畢業生成績單，故更正成績。	46	黃○	107300138	78	70	
	教務處 視教中心	王伯雅	287609	職場英文溝 通	匯入會考成績時因 Excel 欄位錯誤，造成成績誤植影響學期平均，教師再次檢查立即發現，但已按正式送交成績鍵，深恐影響畢業生成績單，故更正成績。	47	陳○	107332022	76	65	
	教務處 視教中心	王伯雅	287609	職場英文溝 通	匯入會考成績時因 Excel 欄位錯誤，造成成績誤植影響學期平均，教師再次檢查立即發現，但已按正式送交成績鍵，深恐影響畢業生成績單，故更正成績。	48	黃○	107360135	67	72	
	教務處 視教中心	王伯雅	287609	職場英文溝 通	匯入會考成績時因 Excel 欄位錯誤，造成成績誤植影響學期平均，教師再次檢查立即發現，但已按正式送交成績鍵，深恐影響畢業生成績單，故更正成績。	49	劉○	107360146	73	78	
	教務處 視教中心	王伯雅	287609	職場英文溝 通	匯入會考成績時因 Excel 欄位錯誤，造成成績誤植影響學期平均，教師再次檢查立即發現，但已按正式送交成績鍵，深恐影響畢業生成績單，故更正成績。	50	詹○	107360203	61	62	
23	電資學院	鄭瑞清	288063	數值方法	范生僅完成 4.5 題作業，因此只獲得 22.5 分，四捨五	51	范○	107360716	23	33	進修部

					入後為 23 分。考量疫情因素造成學習成效降低，原需完成 12 題作業方能及格，改為完成 10 題作業即加 10 分，以達到及格分數。范生表示將申請研究所，為免分數過低不利於申請，因此比照完成 10 題作業同學，加分 10 分，總分由 23 分改為 33 分。						
24	電資學院	黃正民	282506	控制系統	因疫情影響，期末考試採遠距考試，因未見洪生上傳檔案，故原成績期末考以 0 分計算；成績上傳後洪生才詢問成績計算方式，故而發現洪生有上傳檔案，然北科 i 學園作業繳交區無檔案紀錄。教師詢問計網中心此情況，廠商工程師回復因該課程空間不足，導致附檔上傳失敗，廠商工程師於暫存目錄中找到洪生上傳之檔案，故再予以修正期末考成績為 44 分。	52	洪○	108310716	43	60	進修部
25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53	張○	109362503	68	80	進修部 林老師 為部力 署署北 泰分山 局局 老師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54	黃○	109362513	55	67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55	賴○	109362525	60	72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56	徐○	109362535	57	69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57	張○	109362537	74	86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58	楊○	109362539	57	69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59	簡○	109362541	58	71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60	鐘○	109362543	62	74

					照)*0.5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61	沈○	109362545	70	82	
	電資學院	林嘉琪	28745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因疫情關係，本科日期末為分組作業，造成無法及時完成，於事後補教，期末分數予以 60 分修正。 (平時測驗 20%、作業 40%、期末 40%)*0.5+(數乙證照)*0.5	62	黃○	109362547	57	69	
26	管理學院	朴維鎮	286062	統計學(二)	因原有成績誤植。	63	張○	108370787	41	46	進修部

辦 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主旨	決議	110-1 辦理情形
案由(一)	課務組	新開設「綠能與節能」、「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數據分析」、「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綠建築」、「智慧製造管理」、「設計學院社會實踐」七項微學程，以及修訂「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與「先進材料化學」三項微學程與科法學程課程調整追認案	修正後通過。 1.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實施期程修改為 110 學年度。 2.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調整微學程規劃書，刪除「攝影創作與社會實踐」基礎課程。 3.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核心課程類別之「人工智慧概論」課程於微學程規劃書備註「電資領域學生不得認列」，以平衡修課難易度。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二)	課務組	擬廢止光電系「光電科技學程」、「LED 照明學程」、光大創創學院「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及「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於學程網頁。 自 111 學年度始廢止。
案由(三)	課務組	擬廢止光電系、工管系、工設系、互動系、文發系、光大創創學院「3C 互聯網面」、「3C 產品面」、「文創互聯網」、「文藝傳承」、「文藝行銷」第二專長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於第二專長網頁。 自 111 學年度始廢止。
案由(四)	綜企組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五)	註冊組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六)	註冊組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七)	註冊組	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八)	註冊組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九)	進修部	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	註冊組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一)	註冊組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二)	註冊組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三)	註冊組	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四)	註冊組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五)	註冊組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六)	註冊組	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七)	註冊組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陳報教育部核備並公布施行。
案由(十八)	註冊組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5 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九)	文化事業發展系	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追認。

案由(二十)	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	本校「機電整合碩士班及製造科技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業於 110-1 於系網頁公布施行。
案由(二十一)	電子系	本校「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109-2 學期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已公布於本系系網頁【相關規章】/【研究生專欄】施行。
案由(二十二)	電機系	本校「電機系雙主修、輔系規定」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新設及修訂部分學程及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並廢止「3C 物流與金融技術」第二專長，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下列三項學程修訂學程規劃書、施行細則與進行課程調整： (一)光電系修訂「半導體科技學程」：教務處召開「臺北科大與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合作計畫會議」，建議將原由電子系開設「半導體科技學程」之主責單位改至光電系，並修訂學程規劃書及學程施行細則，如<u>附件 1</u>。 (二)智財所修訂「科技法律學程」：因應國考需要，科技法律學程擬調整「刑事訴訟法」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為 3 學分/3 小時，擬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師培中心修訂「教育學程」：「外語群/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材教法」、「外語群/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學實習」課程名稱因字數超過系統限制(15 字元)，擬修正為「外語群/英語文專長教材教法」、「外語群/英語文專長教學實習」，擬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新設及修訂下列二項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異動情形</th><th>微學程名稱</th><th>設置單位</th><th>最低應修學分數</th><th>微學程規劃書</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設</td><td>國際領導力</td><td>英文系</td><td>12 學分</td><td><u>附件 2</u></td></tr> <tr> <td>新設</td><td>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td><td>文發系</td><td>12 學分</td><td><u>附件 3</u></td></tr> <tr> <td>修訂</td><td>先進材料化學</td><td>分子系</td><td>8 學分</td><td><u>附件 4</u></td></tr> </tbody> </table> 四、資財系廢止「3C 物流與金融技術」第二專長： 因應光大創學院與電資學院業於 109-2 學期提案廢止光				異動情形	微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最低應修學分數	微學程規劃書	新設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	12 學分	<u>附件 2</u>	新設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	12 學分	<u>附件 3</u>	修訂	先進材料化學	分子系	8 學分	<u>附件 4</u>
異動情形	微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最低應修學分數	微學程規劃書																				
新設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	12 學分	<u>附件 2</u>																				
新設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	12 學分	<u>附件 3</u>																				
修訂	先進材料化學	分子系	8 學分	<u>附件 4</u>																				

	大創創學院成立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該學程包含 4 項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其中「3C 互聯網」、「3C 產品」第二專長已同時廢止，現資財系辦理「3C 物流與金融技術」第二專長廢止程序。 五、本案業經相關系、電資、工程、管理、人社學院、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與 110 年 11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附件 1：半導體科技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二、附件 2：國際領導力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三、附件 3：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四、附件 4：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規劃書。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半導體科技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光電工程系

學程名稱 (中/英文)		半導體科技學程 /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rogram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半導體相關產業在國內蓬勃發展，亟需具備半導體專業知識的產線與研發人才投入，促進產業的茁壯與成長。此學程的課程設計，在於提供半導體產業在各方面的專業知識，使修課學生具備半導體的基礎知識與各職務類別的核心知識，以備將來工作之所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此學程的特色是搭配台積電新訓中心(NTC)場域實習，並加入人工智慧的課程領域，以培養學生實務操作的能力與具備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的視野。							
課程規劃表									
課程 類別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選2領域 至少 6 學分	材料特性	半導體材料	7815132	選	3/3	材料所/研究所		下	此領域課程 僅得選擇其 一列計
		電子材料	3315131	選	3/3	材資系/大學部	上		
	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概論	3604106	選	3/3	電子系/三四合開	上		此領域課程 僅得選擇其 一列計
		半導體元件物理	3645028	選	3/3	電子所/研究所		下	
		半導體元件物理含實習	6504573 6505137	選	3/3	光電系/四研合開	上		
		固態物理導論	6503536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下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6504103	選	3/3	電資外生/大學部		下	
		固態電子元件	3313134	選	3/3	材資系/三四合開		下	
		軟性電子材料與元件應用	3204119	選	3/3	化工系/研究所 化工系/大學部	上		
		光電半導體元件技術及應用	4005130	選	3/3	機電所/製科所/研 究所		下	
	電子學	電子學	3113307	選	3/3	電機系/大學部	上		此領域課程 僅得選擇其 一列計
		電子學(一)	3602007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上		
		電子學(一)	6502007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下	
		電子學(一)	3102081	選	3/3	電資學院/大學部		下	
		電子學	4401023	選	3/3	車輛系/大學部	上		

		電子學(一)	4516101	選	3/3	能源系/大學部			
		應用電子學	3002052	選	3/3	機械系/大學部	上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	3604056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下	此領域課程 僅得選擇其 一列計
		人工智慧	3003116	選	3/3	機械系/大學部			
		人工智慧	5904134 5904315 5905107	選	3/3	資工系/大學部			
		機器學習	3604145 3625039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下	
		機器學習	5904362 5905189	選	3/3	資工系/大學部		下	
		機器學習	6105061	選	3/3	自動化所/研究所	上		
		機器學習	C515019	選	3/3	電資學院/大學部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105198	選	3/3	電機系/大學部	上		
		深度學習與物聯網應用	6504582 6505153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光電所/研究所	上		
		深度學習數位影像分析	3105205	選	3/3	電機系/大學部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3604157 3615050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C515013	選	3/3	電資學院/大學部		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	機電所/研究所	上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	自動化所/研究所	上		
核心 課程 每領域至 少選一門 課 至少 12 學分	基礎 元件製程	半導體製造技術	3645023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上		此領域課程 僅得選擇其 一列計
		半導體製程	3604102	選	3/3	電子系/三四合開		下	
		半導體製程	3315133	選	3/3	材資系/三四合開	上		
		半導體薄膜特性與製程	6504559 6505049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光電所/研究所		下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6505148	選	3/3	光電所/研究所		下	
		半導體製程概論	6503107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下	
	進階 元件製程	光電半導體製造	6505024 6504568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光電所/研究所		下	
		積體電路製程先進技	4005141	必	3	機電所/研究所	上		

		術與設備							
		積體電路製程特論	7815171	選	3/3	材料所/研究所	上		
		半導體製程整合技術	7305049	選	3/3	生化所/化工所/研究所/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下	
		半導體構裝技術	3205017	選	3/3	化工系/大學部	上		
	檢測分析	表面分析技術及應用	6505046	選	3/3	光電所		下	
		材料分析	7815189	選	3/3	材料所		下	
		材料表面分析	3503007	選	2/2	分子系/二	上		
		材料與表面分析	7915156	選	3/3	資源所		下	
		電子顯微鏡	5605075	選	3/3	機電所/製科所	上		
		半導體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	7305027	選	3/3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下	
	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604054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下	
		數位邏輯設計	3601005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上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604055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上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604083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上		
		IC 佈局設計與實務	<u>3104120</u> <u>3105183</u>	選	<u>3/3</u>	電機系/電機所		下	
		IC 佈局設計與實務	<u>3604147</u> <u>3605058</u>	選	<u>3/3</u>	電子系/電子所		下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105075	選	3/3	電機系/研究所		下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604142	選	3/3	電子系/大學部		下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615015	選	3/3	電子系/研究所		下	
總整 課程 至少一門	實務實習	NTC-Capstone		必	2 學分	校院級課程			台積電 NTC 實習
應修學分數							至少 20 學分		

備註

- (一)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 (二) 本學程課程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基礎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三)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學程設置主責單位：光電工程系

※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光電工程系	王子建 老師	F10939@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4631

※ 本學程業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本學程業經 110 年 11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學程業經 110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本學程課程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基礎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半導體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理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做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光電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應用英文系/教學資源中心

微學程名稱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全英語微學程) / 英文：Global Leadership Program							
宗旨 教學目標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用以提升同學投入國際職場時能具備關鍵跨文化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課程以邏輯、批判、問題分析及全球議題等關鍵學習能力為基礎培訓；以溝通表達、專案創新、管理與策略能力為核心進行學習；最後分為國際跨域專案合作及模擬聯合國訓練為總整課程。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4 學分	批判 思考	邏輯與批判性思考訓練	110-2 開設	選	3.0/3	應英系		✓	僅認列一門
		國際觀- 問題分析與解決辦法	110-2 開設	選	2.0/2	校院級	✓	✓	
		國際觀- 關鍵領導表達力	AA04054	選	1.0/1	校院級	✓	✓	
	全球 議題	全球議題與趨勢討論 (一)、(二)	14E4011 14E4012	選	2.0/2	應英系	✓	✓	僅認列一門
		歐洲統合導論	U3207	選	2.0/2	跨校 台北大學	✓		
		全球化與公共行政	U3216	選	2.0/2	跨校 台北大學	✓		
		全球政治經濟及公共政策	U2180	選	3.0/3	跨校 台北大學	✓		
核心 課程 6 學分	專案 實務	國際觀- 跨文化專案實務	AA04011	選	1.0/1	校院級		✓	僅認列一門 [專案組必 選]
		專案管理	9805104	選	3.0/3	管理外生 專班		3✓	
		產品研發創新管理	9805119	選	3.0/3	管理外生 專班	✓		
	溝通 表達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5403206	選	3.0/3	應英系		✓	僅認列一門 [議事組必 選]
		演說與辯論	5403113	選	2.0/2	應英系	2✓		
	策略	經貿英文個案研討	5404411	選	3.0/3	應英系		2✓	僅認列二門

	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5705257	選	3.0/3	經管所		2✓	
		國際廣告與媒體策略	5705254	選	3.0/3	經管所	✓		
		跨文化創造力與創業家策略	9805117	選	3.0/3	管理外生專班		✓	
		管理與金融實務	9805133	選	3.0/3	管理外生專班		✓	
		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U3200	選	3.0/3	跨校台北大學		✓	
總整課程 2學分	專案組	國際產業 PBL 跨域專案	3003121	選	2.0/2	機械系	3✓		僅認列一門 ；需至少修畢基礎或核心合計 6 學分，方能選修總整課程
	議事組	<u>國際會議實務訓練</u> 模擬聯合國訓練	111-1 開設	選	2.0/2	校院級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
- (二)本微學程之總整課程分為議事組與專案組。修習議事組同學於選擇核心課程時，「溝通表達」即列為必選，並僅認列一門；修習專案組同學於選擇核心課程時，「專案實務」即列為必選，並僅認列一門。
- (三)本微學程並無修習先後順序，惟修習總整課程時應已完成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至少合計六學分；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四)修習資格：開放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選修；此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2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五)此微學程修讀應先行報名，並繳交修習規劃書，作為選課審核，各課程將視情況開放名額予非開課系所之同學修讀。
- (六)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七)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八)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國際領導力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

學程聯絡人：教務處教資中心 #1187 陳俊叡 ryanchen@mail.ntut.edu.tw

學程設置負責人：應用英文系 #3901 楊韻華主任 yhyang@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領導力」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11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國際領導力微學程用以提升同學投入國際職場時能具備關鍵跨文化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藉由本校應用英文系、經營管理系、管理外生專班以及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對於國際公共事務管理之所長開設，學習以邏輯、批判、問題分析及全球議題等關鍵學習能力為基礎培訓；以溝通表達、專案創新、管理與策略能力為核心進行學習；最後分為國際跨域專案合作及模擬聯合國訓練為總整課程。
- 三、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四、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及台北大學相關單位共同開課。
- 五、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二學分；基礎課程至少四學分、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總整課程至少兩學分；修習流程並無先後順序，惟修習總整課程時應已完成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至少合計六學分；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六、修習資格：開放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選修；本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2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七、本微學程修習需先行報名，並繳交修習規劃書，作為選課審核，各課程將視情況開放名額予非開課系所之同學修讀
- 八、本微學程之總整課程分為議事組與專案組。修習議事組同學於選擇核心課程時，「溝通表達」即列為必選，並僅認列一門；修習專案組同學於選擇核心課程時，「專案實務」即列為必選，並僅認列一門。
- 九、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一、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二、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四、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文發系、經管系

微學程名稱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 Cultural Economy and Experimental Marketing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文化素養以及發展文化經濟能力為核心，讓學生藉由經營管理的視角，探索文化消費與市場，並透過實作、行銷與品牌營造，使學程學生能夠得以從文化中探掘潛力，創造經濟價值。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生活美學文化設計	A502237	選	2	文發	v		
	社會變遷與發展	A502015	必	2	文發		v	
	數位組織與轉型	299231	選	3	經管	v		
	消費者行為	256981	選	3	經管		v	
	行銷管理	292154	必	3	經管	v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商品攝影	A502233	選	2	文發	v		
	服務業管理	5703029	選	3	經管		v	
	數位行銷工具	5702038	選	3	經管		v	
	行銷研究	5703024	選	3	經管	v		
	文化經濟學	A502244	選	2	文發	v		
	展演藝術與表達	A503027	必	2	文發		v	
	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	A502240	選	2	文發	v		
	網路與多媒體	A501204	選	2	文發	v		

總整 課程 至少 一門	文創產業與品牌、行銷、通路 (專題)	A503236	選	3	文發		v	與經管 合開
	網際網路行銷	5703030	選	3	經管		v	
	文化典藏加值應用	A502245	選	2	文發		v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1)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一門。核心、總整課程應修科目至少 6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
- (2)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3)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4)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5)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文發系-吳宇凡老師 信箱：wuyufan@ntut.edu.tw 分機：5608

經管系聯絡窗口：經管系-劉祐綸老師 信箱：y.l.liu@ntut.edu.tw 分機：34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發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2 日 人文與社會科學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藉由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與經營管理系雙方之所長，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文化素養以及發展文化經濟能力為核心，讓學生透過企業經營管理的視角，探索文化消費與市場，並利用實作、數位行銷與品牌營造，使學程學生能夠得以從文化中探掘市場潛力，創造經濟價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文發系與經管系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二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總整課程應修科目至少 6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規劃書 (修訂草案)

申請單位：工程學院、分子系

微學程名稱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Micro courses on advanced materials chemistry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對於新穎材料化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期使學生對無機材料與有機材料在應用、合成與分析等有基本的認識。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無機化學	3324152	選	3/3	材資系資源	V		無機材料
	無機化學 I	3512023	選	3/3	分子系	V		
	無機化學 II	3512024	選	3/3	分子系		V	
	有機化學	3502016 3312110 3202001	選 選 選	3/3 3/3 3/3	分子系 材資系材料組 化工系	V V V	V V V	有機材料
	有機化學(一)	3202037	選	3/3	化工系	V		有機材料
	有機化學(二)	3202038	選	3/3	化工系		V	有機材料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陶瓷製程	3324127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V		無機材料
	高溫處理技術	3324169	選	3/3	材資系資源組		V	無機材料
	材料合成	3323016	選	3/3	材資系資源組		V	無機材料
	有機光電材料	3534035	選	2/2	分子系	V		有機材料
	高分子光電材料	3522019	選	2/2	分子系		V	有機材料
	高分子化學特論	3534036	選	2/2	分子系		V	有機材料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203049	選	3/3	化工系	V		有機材料
	儀器分析	3323144 3534063 3203003	選 選 選	3/3 3/3 3/3	材資系資源組 分子系 化工系	V V V		材料化學
	半導體製程	3315133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V		材料化學
	軟性電子材料與元件應用	3204119	選	3/3	化工系	V		材料化學
	化學與生醫感測器	AW00001	選	3/3	化工系		V	材料化學

	半導體薄膜特性與製程	6504559	選	3/3	光電系	V		材料化學
	太陽能電池技術	6504543	選	3/3	光電系	V		材料化學
	燃料電池概論	4504107	選	3/3	能源冷凍空調系		V	材料化學
	半導體分子材料與製程檢測	3501021	選	2/2	分子系	V		材料化學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先進材料化學特論	C103003	選	3/3	工程學院	V		材料化學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一、完成「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必須符合三要點：

1. 應至少修畢 3 門課、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2. 基礎、核心、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 1 門。
3. 修習至少 2 門為非原系→組課程。

二、「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課程設計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依教學內容分為無機材料、有機材料以及跨領域材料化學課程。

1.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2.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
3.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三、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四、學程設置負責人：分子系-郭霽慶老師 信箱：kuocc@mail.ntut.edu.tw 分機：2407。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修訂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名稱簡化修訂為「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並配合前開計畫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英語授課須 100% 使用英語講授，包含其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均 100% 使用英語，調整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訂第 5 條第 1 項教師申請英語授課之課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2 日主管會議及 8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u>申請英語授課</u>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訂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 <u>申請</u> 英語授課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 <u>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u>	簡化辦法名稱。
修正內容	原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u>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u>及成績評量均<u>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u>如需使用<u>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u>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u>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u>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修訂英語授課課程應 100% 使用英語講授，包含其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 70% 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第五條 教師申請開授英語授課應以研究所及大學部<u>課程或</u>專科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u>課程</u>為主，如申請課程<u>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必修課程</u>，授課教師須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提出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表，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課程)，並經開課單位(系科所、中心)及所屬學院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審查。通過審查之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及規劃進行授課，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並提供學生課後複習，惟課程性質特殊無法使用教學全都錄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 同一門課程如有二位以上老師共同授課，不宜個別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 國際學生專班<u>與其他系所合開</u>之課程，授課教師<u>仍須</u>提出申請，<u>國際學生專班課程</u>仍須依本辦法全英語授課相關規範辦理(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等)。	第五條 教師申請開授全英語課程應以研究所課程或大學部及專科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u>選修</u>課程為主，如申請課程之開課班級未符規定，授課教師須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提出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表，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並經開課單位(系科所、中心)及所屬學院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審查。通過審查之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及規劃進行授課，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並提供學生課後複習，惟課程性質特殊無法使用教學全都錄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 同一門課程如有二位以上老師共同授課，不宜個別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 國際學生專班之課程原則上即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無須提出申請，惟仍須依本辦法全英語授課相關規範辦理(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等)。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調整申請英語授課之學制/年級課程，以及系所課程與國際學生專班合開之申請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93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四條 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第五條 教師申請開授英語授課應以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或專科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課程為主，如申請課程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必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提出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表，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課程），並經開課單位（系科所、中心）及所屬學院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審查。通過審查之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及規劃進行授課，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並提供學生課後複習，惟課程性質特殊無法使用教學全都錄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

同一門課程如有二位以上老師共同授課，不宜個別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

國際學生專班與其他系所合開之課程，授課教師仍須提出申請，國際學生專班課程仍須依本辦法全英語授課相關規範辦理（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等）。

第六條 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

第七條 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自主學習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106學年度於課程標準規範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跨領域學習，以修讀院內他系至少1門2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2門6學分專業課程，採計為跨系所選修學分。惟現行規範較不易引導學生系統性完成跨領域學習。 二、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擬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劃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規定，故增訂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之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三、依照110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本校微學程修習對象以開放臺北聯大系統學生跨校修讀為原則，並於各院系開設之微學程施行細則修訂。 四、本案業經110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年12月9日 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一) 完成學程所有修業規範，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二) 「跨領域專業課程」之認定條件如下： 1. 該科目非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亦不得用於抵免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課程。 2. 學程規劃書內課程編碼不同但課名相同或內容相近者，應視為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 學生上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課名與本系所相同或內容相近之他所課程，不得認列為跨領域專業課程學分。 以上認定條件應對同一系(班)及同一年度入學學生一體適用。 (三) 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書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規劃書之課程實質內涵相同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承認為學程選修學分，惟仍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條件。 (四) 學程設置單位得於施行細則明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班)學生」修習該學程不認列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五) 單一領域之小輔系微學程，修習對象應限為「非設置系所屬學生」。		一、本條新增。 二、檢討106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跨領域學習條件較不易引導學生系統性完成跨領域學習。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擬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劃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增訂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之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爰增列本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9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一)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

(二)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四)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五)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六)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

校學則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一) 完成學程所有修業規範，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二) 「跨領域專業課程」之認定條件如下：

1. 該科目非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亦不得用於抵免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課程。
2. 學程規劃書內課程編碼不同但課名相同或內容相近者，應視為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 學生上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課名與本系所相同或內容相近之他所課程，不得認列為跨領域專業課程學分。

以上認定條件應對同一系(班)及同一年度入學學生一體適用。

(三) 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書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規劃書之課程實質內涵相同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承認為學程選修學分，惟仍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條件。

(四) 學程設置單位得於施行細則明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班)學生」修習該學程不認列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五) 單一領域之小輔系微學程，修習對象應限為「非設置系所屬學生」。

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新增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 二、有關本要點第四點之成績計算比例，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比照辦理，惟本學期已進行中，成績計算調整自110-2學期實施。 三、因應修訂「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本要點之第六點適用規定。 四、本案業經110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u>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u> ，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新增 <u>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u> 。
六、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若達抵免英文課程之標準者，得適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u>第四點</u> 之規定。	六、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若達抵免英文課程之標準者，得適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配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訂，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 <u>第四點</u>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主管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推動英文適性教學，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校共同必修英文適性教學分級分班由本校共同英文教學主責單位應用英文系執行，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新生註冊當日參與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主責單位以學生個人測驗結果作為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依據。
 - (二)學生參與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依據。
 - (三)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測驗由主責單位依當次參加學生成績由高至低之順序編入高級、中級、初級班別，進行分班授課，並於學生修課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之備註欄加註當學期修習級數。
 - (四)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編入修課當學年度初級班別為原則。
 1. 當學年度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缺考者。
 2. 應參加當學年度英文會考有任一學期缺考者。
 3. 當學年度轉學入本校就讀者。
 - (五)學生經分發至所屬班級別一經確定後，已在學中之該學年度不得換級換班上課。惟其他特殊情形者，由主責單位權衡個案處理。
 - (六)學生因修課當學期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者，不受前述分級分班規定之限制。
- 四、英文會考於每學年度各學期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日期舉行之，並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合併辦理。參加測驗對象及當學期成績計算如下：
 - (一)凡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為當然受測對象。前述測驗成績皆佔修習該課程學期成績 20%。
 -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該學期英文會考取消辦理，該學期分數採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五、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方式及測驗相關規定等事項，依據本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若達抵免英文課程之標準者，得適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下學期期中會考實施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考試，研擬修訂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測驗成績，且成績達 C、D 級分，得修習一門「語文測驗」課程，大五生未取得前述成績者，得逕修讀二門「語文測驗」課程，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新增語文測驗課程統一測驗及評分標準由應用英文系訂之。。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510 號函逕予修正學則第 15 條規定，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統稱身心障礙學生，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相關單位，增列學務處資源教室為審查評估單位之一。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主管會議和 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 101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u>五專部</u>、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二、本校 101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原第 13 點五專部學生改列入本點說明。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英檢成績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C 級分或 D 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A2 程度(如附表三)，得自<u>大學部三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下學期起於</u>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u>中修習一門「語文測驗」課程</u>。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之<u>「語文測驗」課程</u>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u>二門「語文測驗」課程</u>，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英檢成績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C 級分或 D 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A2 程度(如附表三)，得自三年級起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u>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須修習一門；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依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	1.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下學期期中會考實施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研擬修訂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測驗成績，且成績達 C、D 級分，得修習一門「語文測驗」課程。 2. 大五學生改修習「語文測驗」課程二門。 3. 規範適用本點第 1 項第 1 款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測驗成績，始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之「語文測驗」課程。 4. 新增語文測驗課程統一測驗及評分標準由應用英文系訂之。

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成績，始得依前<u>項</u>第一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之「<u>語文測驗</u>」課程；已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該「<u>語文測驗</u>」課程由<u>應用英文系另訂統一測驗及評分標準</u>。	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依前<u>款</u>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者，該課程學分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八、<u>身心障礙</u>學生經本校<u>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u>及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1.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依學則第15條規定，統稱身心障礙學生。 2. 增列學務處資源教室為審查評估單位之一。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u>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測驗成績</u>申請<u>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者，須<u>檢附</u>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u>英語之外的語言</u>申請者，須<u>另提出</u>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補充其它語言測驗成績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文字說明。
十三、（刪除）	十三、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u>五專部新生標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u>。	1. 刪除。 2. 原條文內容學年度及學制已列入第2點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部、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三、(刪除)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款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檢成績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C 級分或 D 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A2 程度(如附表三)，得自大學部三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下學期起於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中修習一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之「語文測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二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成績，始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之「語文測驗」課程；已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該「語文測驗」課程由應用英文系另訂統一測驗及評分標準。
-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表一所列任一款之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科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及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測驗成績申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須檢附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款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 4,000 元。
- 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 十三、~~(刪除)~~
- 十四、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以「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範之。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語 畢業門檻 檢定考	CEFR 語 言能力參 考指標
101-104 學年度 大學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550 分以 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47 分 以上	4 級以上	B 級分以 上	B1 (註 ³)
105 學年度起 大學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53 分 以上	4.5 級以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 部四年制學優專班學生 及五專部新生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聽力閱讀)				

註¹：本校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規定辦理，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註²：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 CEFR 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對照級別	辦理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 或Ⅱ(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台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英檢類別		101 學年度前入 學之日間部四 年制新生	102-104 學年度 入學之日間部四 年制新生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 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 優專班新生
多益測驗(TOEIC)(註 ¹⁾)		350-545	400-545	<u>2018.2 月以前：400-545</u> <u>2018.3 月以後：225-545</u>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GEPT)		80-159	120-159	<u>120-159</u>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45-69%	45-69%	<u>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u>
劍橋大 學領思 英語檢 測 (BULATS 、 Linguaski II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BULAT S	20-39	20-39	<u>20-39</u>
	Linguas kill Busines s& General	120-139	120-139	<u>120-139</u>
托福(TOEFL) iBT		29-46	31-46	<u>31-52</u>
雅思 (IELTS)		3-3.5	3-3.5	<u>3-4</u>
校內英語能力畢業 門檻鑑定考試		C、D	C、D	<u>C、D</u>
須修習「專業職場 英文銜接計畫」系 列課程門數		1 門	1 門	<u>1 門</u>

註¹：自 2018 年 3 月起多益測驗改制，故修正認證分數。

註²：依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申請抵免英文課程須檢具英檢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校外常見英檢測驗可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 二、規範學生不得回溯申請已逾入學年度開課後之英文課程抵免，及修訂學生申請抵免時間於開學前一週送應用英文系審查。 三、增列進修部學優專班二年級「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列入抵免課程。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主管會議和 110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學優專班)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刪除適用入學學年度始期文字說明級，並依據進修部便簽增加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學分)、進修部學優專班二年級「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學分)。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學分)。	依據 110.07.19 進修部便簽，增列進修部學優專班二年級英文課程列入抵免課程。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 (一)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二)抵免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二)多益測驗(TOEIC)945 分以上。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0 分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 級以上。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C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1. 原條文第 4 點、第 5 點合併。 2. 修訂申請抵免英文課程須檢具英檢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3. 增列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 A 級分得抵免大學部一學年必修英文課程。 4. 原條列校外常見英檢測驗類別改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

<u>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u>		
	<u>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u> <u>(一)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u> <u>(二)多益測驗(TOEIC)800分以上。</u> <u>(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u> <u>(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78 以上。</u> <u>(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u> <u>(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2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 <u>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u>	1. <u>刪除。</u> 2. 第 5 點已併入第 4 點。
<u>五、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u>		1. <u>新增。</u> 2. 規範學生抵免英文課程範圍，不得回溯申請已逾入學年度開課後之英文課程。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u>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u>、<u>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u>、五專部學生<u>限於四年級</u>，<u>原則上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u>，<u>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u>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應於入學後<u>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u>；五專部於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修訂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時間。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學優專班)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 學分）、進修部學優專班二年級「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
 - (一)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 (二)抵免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
- 五、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原則上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年 11 月 2 日「學生代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智動科學生反映是否能開放專科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一至四年級課程。 二、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擬參考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放四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得修習一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課程，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再加修一門課程。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主管會議和 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 四年級以上學生<u>每學期得修習一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課程</u>，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u>再加修一門課程。前述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可方得修習。</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修</u>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得採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 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科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於專科部開設，經科主任核可後得修讀大學部課程抵免必修學分，惟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科 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延修生不在此限。 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u>且</u>四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u>經科主任核可後</u>得加修一<u>至二門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之</u>課程，<u>前述</u>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得採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 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科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於專科部開設，經科主任核可後得修讀大學部課程抵免必修學分，惟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科 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延修生不在此限。 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 文字新增、項次新增。 2. 參考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第3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有關四年級以上學生上修大學部三年級以上課程之規定，並調整項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學生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限以本班修習為原則。
- 二、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
- 三、一、二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三年級以上學生如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得修習專科部較高年級之課程。
-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否則衝堂課程概予註銷。
- 五、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

四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得修習一門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課程，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再加修一門課程。前述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可方得修習。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修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得採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

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科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未於專科部

開設，經科主任核可後得修讀大學部課程抵免必修學分，惟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科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延修生不在此限。

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科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分流作業，依據現行辦法係以學生個人意願分發至學院所屬系組，每系分發名額不做限制。因近年常有學生集中選擇分流單一系組，造成該系組人數過多，恐影響教學品質。 二、為兼顧學生意願，並避免前述情事加重教師授課負擔，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爰修訂本要點，授權各學院得訂定不分系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敘明分發條件，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分流相關作業。 三、原辦法第六點條文內容併入第五點，並酌修文字，明訂未自訂分流作業要點之學院，辦理學士班分流作業程序。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和 11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在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以學生一年級全學年學期平均成績排序，再依學生個人志願順序，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且每系每班分發名額以三名為限。	四、 <u>本要點</u> 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在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以學生一年級全學年學期平均成績排序，再依學生個人志願順序，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且每系每班分發名額以三名為限。	酌修文字。
五、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應依各學院自訂之年級辦理分流，並得訂定不分系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敘明分發條件，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分流相關作業。 <u>學院未自訂不分系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者，學生應依規定檢具志願申請書，向所屬學院提出分流申請；所屬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進行系（組）分發，每系組分發名額不做限制。</u>	五、 <u>本要點</u> 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 <u>在一年級或二年級結束後（由各學院自行規定），依學生個人意願分發至學院所屬系組，每系組分發名額不做限制。</u>	一、明訂各學院得訂定不分系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敘明分發條件，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分流相關作業。 二、原第六點條文併入本點酌修文字，並明訂未自訂分流作業要點之學院，辦理學士班分流作業程序。
	六、 <u>依本要點以學院招生入學之學生，應依規定檢具志願申請書，向所屬學院提出分流申請。所屬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進行系（組）分發；必要時，亦得依其實際需要增訂分發條件。</u>	一、刪除。 二、本點文字併入第五點。
六、各學院辦理 <u>不分系學士班</u> 學生分發時，應設分發作業小組，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	七、各學院辦理 <u>入學之學生</u> 於實施分發時，應設分發作業小組，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將名單送	一、點次遞移。 二、酌修文字。

將名單送交教務處，俾利學籍轉移。	交教務處，俾利學籍轉移。	
<u>七</u> 、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輔系。	<u>八</u> 、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輔系。	點次遞移。
<u>八</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推動延後分流教育政策，開設不分系學士班，為辦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不分系學士班，分為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及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兩種。
- 三、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在一年級或二年級修業時，其學籍、選課等暫不分系（組），俟修畢此段課程後，再分流至各系（組）繼續修習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
- 四、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在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以學生一年級全學年學期平均成績排序，再依學生個人志願順序，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且每系每班分發名額以三名為限。
- 五、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應依各學院自訂之年級辦理分流，並得訂定不分系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敘明分發條件，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分流相關作業。
學院未自訂不分系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者，學生應依規定檢具志願申請書，向所屬學院提出分流申請；所屬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進行系（組）分發，每系組分發名額不做限制。
- 六、各學院辦理入學之學生於實施分發時，應設分發作業小組，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俾利學籍轉移。
- 七、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輔系。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10月4日主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對於廢止「技術導向博士生」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爰修訂第2、3、7、8條條文內容停止適用相關規定。 二、另依據教育部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相關函示事項，修訂第三條條文內容。函示內容略以： (一) 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落實學術倫理教育。 2. 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本項資料。 3. 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本項資料。 4.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 5. 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6. 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 7. 教育部將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 (二) 110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第 1100074798C 號函覆，有關本校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案審核意見，相關審查意見如下： 1. 針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應建立防範機制及處理機制，應明訂於相關規範及學位論文相關申請表件。 2. 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三、本校圖書資訊處為配合國家圖書館更新論文系統，並減少因行政流程變動而修訂條文，簡化學位論文提交流程之文字說明，修訂第15條條文內容。 四、本案業經110年11月1日主管會議通過和11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二條 修讀博士班之學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其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依據 110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對於廢止「技術導向博士生」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u>（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u>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對於廢止「技術導向博士生」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 二、明訂研究生已完成之論文初稿，須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三、新增第四項，授權系所於研究生相關修業規定中，訂定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建立處理相關疑義之機制。各學院並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四、原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

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u>（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u> 七、已完成<u>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u>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 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u>各博士班應訂定學生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u>	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七、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 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	--

<u>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u>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u>（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條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u>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依據 110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對於廢止「技術導向博士生」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u>提</u>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u>轉</u>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u>畢業前依</u>本校圖書資訊處<u>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u>。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本校圖書資訊處「<u>電子學位論文服務</u>」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配合國家圖書館更新論文系統，減少因行政流程變動而修訂條文，爰簡化論文提交流程之文字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七、已完成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博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

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條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 第 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學院、系所、導向別			聯絡電話
		學院： 所別： 導向： ☐ 學術 ☐ 技術 (請勾選)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指導教授 簽章
中文：					
英文：					
系所 院 審 核 (請 勾 選)	☐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二選一)				
	☐ 該生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該生已符合本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 ☐ <u>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u> ☐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完成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技術導向 博士生， 請勾選此 列。	☐ 該生已完成或本學期已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業經指導教授同意。 課程名稱：_____ ☐ 該生從事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業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			
	系所承辦 人簽章	校內分機：	系所 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教 務 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簽章

備註：

-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各項規定。
- 二、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研究所審核。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 本申請書(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註冊組。
- 四、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學位考試成績表」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論文口試完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請提出「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 五、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六、口試後，若所修學分數未達規定，則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系別、導向別	聯絡電話			
		學院： 系所： 導向： ☐ 學術 ☐ 技術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 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二規定	備註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 資格	指導 教授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 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 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 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 資格	
<u>審核單位</u>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 長				校 長		

備註：

- 一、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 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博士學位學位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認定之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核可後，送教務處製作聘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

所別：

學號：_____姓名：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	評分
平均分數	

請將各委員之評分表正本、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正本及複核結果回函附於表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免附）。

☐ 已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已確實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所 別			
學 號		姓 名	
論文題目：			
<u>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u> ☐ 是 ☐ 否 具體評語或建議：			
評分(請大寫)：(70 分以上為及格)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及格 ☐ 不及格	
考試委員	(請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11011091 修訂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3條、第15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相關函示事項，修訂第三條條文內容。函示內容略以： (一) 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落實學術倫理教育。 2. 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本項資料。 3. 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本項資料。 4.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 5. 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6. 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 7. 教育部將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 (二) 110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第 1100074798C 號函覆，有關本校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案審核意見，相關審查意見如下： 1. 針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應建立防範機制及處理機制，應明訂於相關規範及學位論文相關申請表件。 2. 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二、本校圖書資訊處為配合國家圖書館更新論文系統，並減少因行政流程變動而修訂條文，簡化學位論文提交流程之文字說明，修訂第 15 條條文內容。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 日主管會議通過和 11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u>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u>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	一、明定研究生已完成之論文初稿，須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二、新增第四項，授權系所於研究生相關修業規定中，訂定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建立處理相關疑義之機制。各學院並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三、原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

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u>各碩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u>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u>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u>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五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u>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u>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配合國家圖書館更新論文系統，減少因行政流程變動而修訂條文，爰簡化論文提交流程之文字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碩士班應訂定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規範及其相關疑義之處理機制，並送所屬學院備查。各學院應定期自我檢視所屬系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適時揭露。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畢業前依本校圖書資訊處相關規定及流程繳交。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系所	聯絡電話
		學院： 系所：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指導教授簽章	☐ <u>已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u>
中文：			
英文：			
系所審核 (請勾選)	☐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二選一)		
	☐ <u>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u> ☐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完成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系所承辦人簽章	校內分機：	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系所審核。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各所收存。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請各系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學位考試成績表」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論文口試完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請提出「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 四、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口試後，若所修學分數未達規定，則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系所		聯絡電話		
		學院： 系所：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二規定	備註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u>審核單位</u>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備註：

- 一、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

所別：

學號：_____姓名：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	評分
平均分數	

請將各委員之評分表正本、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正本及複核結果回函附於表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免附）。

☐ 已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已確實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所 別			
學 號		姓 名	
論文題目：			
<u>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u> ☐ 是 ☐ 否 具體評語或建議：			
評分(請大寫)：(70 分以上為及格)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及格 ☐ 不及格	
考試委員	(請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1101109 修訂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優領航計畫」，為輔導與增進技優生之學業及技術，訂定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並為使相關經費來源與用途更具彈性，將原支用校務基金之多元學伴獎勵金併入技優領航計畫項下，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二、另修正本要點之實施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經費來源與用途 (一)<u>技優領航計畫或校務基金</u>：補助暑期基礎課程鐘點費、技優專班課程鐘點費、技優導師鐘點費及<u>多元學伴獎勵金等</u>。 (二)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依相關輔導項目補助之。 (三)校友捐款：得依捐款者指定項目及用途。	五、經費來源與用途 (一)<u>技優領航計畫</u>：補助暑期基礎課程鐘點費、技優專班課程鐘點費及技優導師鐘點費等。 (二)<u>校務基金：多元學伴獎勵金等</u>。 (三)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依相關輔導項目補助之。 (四)校友捐款：得依捐款者指定項目及用途。	1.修正經費來源與用途。 2.項次調整
六、<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修正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優學生輔導工作，完善技優學生學習環境，以提升技優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優學生係指透過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
- 三、為輔導技優學生，設置輔導專責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校級技優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為當然委員，規劃擬定各項輔導措施。
 - (二)各系班成立技優學生輔導小組：由各系班主任召集相關人員，配合技優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推行各項輔導措施，並提出成果報告。重點工作如下：
 - 1.安排技優學生專屬技優導師。
 - 2.建立技優學生聯絡網。
 - 3.綜理技優學生相關事項。
- 四、實施內容：
 - (一)學生學習輔導
 - 1.入學前暑期輔導課程：開設暑期英文及數學輔導課程，提供技優學生於新生入學前之暑假修習，穩固學科基礎。
 - 2.開設技優專班課程：於夜間或假日開設技優專班課程，供技優學生修讀學期成績及格，得抵免原系課程。
 - 3.多元學伴制度：由各系技優學生輔導小組主動瞭解技優學生各科目在學習上所需之協助，依據不同課程協助技優學生與不同學伴配對，並核發學伴獎勵金。
 - 4.技優導師制度：由技優學生輔導小組安排專任教師輔導技優學生，提供在校修業期間之課業諮詢等事宜，並擔任學生與任課教師間的橋樑，適時將學生學習背景及狀況隨時知會任課教師。
 - 5.共學制度：由技優導師指導之研究生和技優學生，以分工合作的學習方式組成共學群，技優入學生協助技術面之精進，研究生協助技優生基礎和理論知識的補強。
 - (二)技術精進
 - 1.鼓勵各單位成立獎助學金獎勵技優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國際競賽，相關辦法由權責單位自訂。
 - 2.技優學生之專長能力經就讀系審核認可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其他相關輔導措施，因應技優學生需求持續規畫之。
- 五、經費來源與用途
 - (一)技優領航計畫或校務基金：補助暑期基礎課程鐘點費、技優專班課程鐘點費、技優導師鐘點費及多元學伴獎勵金等。
 - (二)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依相關輔導項目補助之。
 - (三)校友捐款：得依捐款者指定項目及用途。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意見分享：

教務長：有關 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各系所積極協助推動。

能源系楊安石主任：學生英語程度不好，無法充分學習全英語的課程內容，請問如何上 EMI 課程?是否請教務處分析全英語授課與學生成績的相關性。

視教中心林彥良主任：學校將輔導教師將 EMI 課程設計得讓學生聽得懂，並同時提升學生英文程度，此雙軌並行規劃。例如：建議老師使用簡單的語言及多元的教學方式上課，並將相關專業英文及術語列於 APP 中，方便學生查詢學習。

教務長：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勇於溝通，搭配 ESP 課程學習專業職場英文，以連結未來的 EMI 課程，並鼓勵動機強有意願的學生來上 EMI 課程，期許大家的努力，能使學生英文能力提升。

資源所蔡子萱所長：請問外語強但中文不好的老師，如何進行授課?若在 EMI 課堂上，使用簡單的中文以確認了解上課內容與否，老師會被處罰嗎?

教務長：可請 EMI 課程的助教協助擔任溝通橋樑。

查堂及處罰只是手段，教學的目的是為了學生的學習與吸收。老師亦可於額外的時間以中文補充說明。

拾貳、散會(17:00)。